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一項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於 2003 年 9 月 5 日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成立
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監管的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本文件（以下稱「香港說明文件」）為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不時更新）（「招募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補充文件，並應一併閱覽。除非本香港說明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招募說明書中所界定詞彙的涵義應與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

2020年10月

投資者須知

重要事項：閣下如對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此等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基金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此等文件可不時予以更新。

本基金為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日期於2003年9月5日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成立的開放式契約類型投資基金。本基金已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須持續接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可供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香港說明文件只編備以供在香港派發。本香港說明文件載有本基金及其獲認可在香港分銷的額外詳情，其必須連同本基金的最近可得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覽。

基金份額只在按照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須連同最近期的年報及（如在其後刊發）最近期的半年度和季度報告的副本方為有效）所載的資料之情況下方可發售。

中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

於2015年5月22日，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提供一個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之間對公開發售基金互認的框架，使得此互認基金可向兩地市場的公眾發售。

在基金互認的框架下，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向中國內地（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香港說明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眾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惟須受證監會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所規限。

本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及受其監管，並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按照基金互認的條款認可。基金互認按以下原則運作：

- a)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發佈的現行資格規定；
- b) 本基金維持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獲准向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公眾推銷；
- c) 本基金是一般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而運作及管理；

- d) 本基金在香港的銷售及分銷須遵從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
- e) 本基金將遵從由證監會頒佈有關監管認可、獲認可後及持續遵守，以及本基金在香港銷售及分銷的額外規則；及
- f) 在本基金維持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基金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均獲得公平和相同的待遇，包括有關投資者保障、權利的行使、賠償及信息披露的待遇。

基金管理人確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均會根據上文(f)獲得公平和相同的待遇。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的基金，並須符合以下合資格規定：

- a)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設立及管理和運作；
- c) 本基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的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設立超過1年；
- e) 本基金的最低資金規模為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不同貨幣的等值；
- f) 本基金並不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g) 本基金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基金份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的50%。

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註冊登記及運作，並獲中國證監會發牌管理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託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擔任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在證監會認可後，如本基金不再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規定，基金管理人應立即通知證監會。本基金不可繼續向香港公眾推銷及不可接受新的認購。

投資者應注意，當出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份額價值即將達到上述分段(g)所述的50%限額，本基金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以及暫停認購或應用一個公平方式分攤處理認購指示直至達到50%限額為止。在此等情況下，存在著香港投資者未必能夠認購其有意認購的基金份額數目（或根本無法認購任何基金份額）的風險。為免生疑問，即使達到50%限額，香港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繼續持有其現有基金份額，而該等基金份額將不會被強制贖回。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是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獲基金管理人委任。

香港代表的聯絡詳情：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電話：(852) 3406 8686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在不損害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平等待遇的原則的情況下，若干在招募說明書中提及的服務可能無法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例如，(a)有關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A類基金份額的資料，(b)「五、相關服務機構」下列的標題「（一）銷售機構」分節及招募說明書中「二十二、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所列的服務）。香港投資者應向認可分銷商了解進一步詳情。不同的認可分銷商可能提供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不同類型服務。請向各認可分銷商了解詳情。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或致電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的地址及電話載於標題「香港代表」一節）或電郵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於接獲任何一般查詢或投訴後，香港代表將把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處理或轉交相關方處理，並適時回覆投資者。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以取得本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銷售文件及財務報告和最近的基金份額淨值以及通知。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

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就招募說明書所載的基金而言，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向公眾銷售。

警告：謹請注意，招募說明書所述的其他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下的豁免適用，否則向香港公眾銷售任何此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屬違法行為。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更改及通知

本基金的更改將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而作出。該等更改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已遵從中國內地的適用程序方可生效，其後的更改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

有關本基金於基金互認安排下的資格之更改（如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或主要經營者的更改）一般將須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此外，僅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更改（如香港代表的更改）或須根據守則下的適用規定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基金份額持有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獲得通知有關更改。一般而言，有關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更改的通知（同時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將刊載於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

基金管理人須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確保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的通知同時派發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者謹請注意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標題「十、基金的投資」一節有關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目標、策略及其他詳情。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盡量減低本基金資產損失，追求每年較高的絕對回報。

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國境內按照相關法律公開發行及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憑證）、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的金融債及公司債(包括可轉債)。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資(即基金資產淨值最少 80%)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的股票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95%，以及重點在於價值型股票，而本基金的債務投資則重點在於國債，獲任何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信貸評級(或者由具高信貸評級機構作保證或由高度優質資產作抵押)的金融債及企業(公司)債(包括可轉債)。 本基金將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及資產支持證券。本基金現時無意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為貫徹股票投資的價值型策略，本基金將選擇下列股本證券：

- (i) 市值達到或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及流通市值達到或超過人民幣 8 億元；及/或
- (ii) 市盈率低於市場平均水平，尤其是在就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增長率作出調整後相對較低的市盈率。

本基金將會透過行業配置以及收益率曲線和期限管理，盡量提高債務投資回報。

本基金現時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包括權證。本基金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將只用於對沖目的。若該意向有變，將會尋求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如屬有需要的話)，以及在必要時，將會取得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批准。此外，亦將會向基金份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可藉借款、孖展額度／信貸、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其他類似交易或其他方式進行槓桿借貸。合計槓桿水平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貸。

在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最低投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均獲遵守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將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40%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從事回購交易，且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從事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將僅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從事質押式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即作為抵押品的相關債券的擁有權將不會轉讓予對方，因為相關債券將由證券結算機構託管，直至以現金償還協定金額為止）。

(A) 交易所

就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進行的回購／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所有該等交易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而中國結算實際上擔任該等交易的唯一對手方。

倘本基金從事回購交易，本基金將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並將債券質押予中國結算作為抵押品，抵押品將由中國結算託管。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本基金將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予中國結算並須承受中國結算的對手方風險，及對手方質押的債券抵押品將由中國結算託管及質押予中國結算。

證券交易所決定可作為抵押品的債券的類型。在一般情況下，抵押品可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或由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信貸評級的公司債券。證券交易所亦為不同類型的債券提供規定的扣減率。抵押品於中國結算的證券託管賬戶持有，並每日按市值計算。倘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抵押金額，參與相關交易的相關參與者須作出額外抵押，否則中國結算有權處置現有抵押證券及收回違約參與者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B) 銀行間市場

倘本基金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市場進行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應為(a)商業銀行，(b)保險公司，(c)基金管理公司，或(d)具有信譽及財務穩健的證券公司。如任何該等公司曾經接受任何監管調查、制裁或財務狀況惡化，以及過往有任何違約，基金管理人不應挑選該等公司作為對手方。基金管理人應定期審閱對手方列表，以儘量減低對手方風險。

於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將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及將債券質押予對手方作為抵押品，抵押品將由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收取及託管。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本基金將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予對手方及對手方質押的債券抵押品將由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為本基金收取及託管。

倘本基金於銀行間市場從事反向回購交易，本基金可予接受的抵押品可包括由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商業銀行債券及／或信用債券（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及／或中期票據）。有別於交易所的反向回購交易，抵押品不會每日按市值計算。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交易一般為短期交易，以減輕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市場風險。

本基金自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將用作流動性管理及作再投資。

鑑於自反向回購交易收取作為抵押品的債券將由中國結算、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託管，抵押品將不會作再投資及本基金將不會動用該等債券作為其他回購交易的抵押物以獲取現金。

所產生的任何增加的收入於扣減各方（如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後，將計入本基金的賬戶。有關與或透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回購／反向回購交易，該等人士不應保留任何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中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標題「十八、風險披露」一節及以下有關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風險的額外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本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其基金份額有別於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
- 本基金亦投資於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本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其基金份額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在銀行。
- 本基金亦不保證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成功實踐既定策略。

2. 與基金互認有關的風險

- **額度限制：**中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限於整體額度限制。如該額度已用盡，基金份額的認購可隨時被暫停。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其可能不獲准接受新的認購。在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因本基金違反資格規定而撤銷本基金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符合此等規定。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可獲得若干稅收優惠及豁免。概不保證該等優惠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更改。現有優惠及豁免以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更改，或會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他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虧損。
- **不同的市場慣例：**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本基金與其他在香港發售的公募基金在操作上的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基金份額的認購或贖回可能只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的日子才獲處理，或本基金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可能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不同。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此等差異及其影響。

3.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會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兌換控制及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以及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對人民幣適用的兌換管制及限制，於贖回投資及/或支付股息時，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等付款可能受到延誤。

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基於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不定。
- **波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舉動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亦更為波動不定。
- **高估值風險**：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有較高市盈率。因此，該高估值未必得以持續。
- **流動性風險**：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倘本基金未能於其認為理想時間出售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存托憑證風險**：存托憑證是代表在存托憑證交易市場之外交易的公司股票的工具。因此，本基金投資的存托憑證可能會涉及該等基礎股票固有的風險。存托憑證也可能面臨交易對手或託管的風險，如果存托行或託管行破產清算，可能會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6.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較發達的市場比較，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責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評級調低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其後被調低。倘有關評級被調低，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或未必能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使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常缺乏流動性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支持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承受延長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義務不獲履行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7. 與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從事回購交易。有關於回購交易，本基金可能因對手方

違約後，收回已質押於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過程中出現延誤及困難，或因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估值不足及因市場走勢而少於質押於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重大損失。

- 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從事反向回購交易。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質押的抵押品未必按市價計值。此外，本基金在進行有關反向回購交易時，可能因對手方違約後，收回所存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的過程中出現延誤及困難，或因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估值不足及或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8. 與從資本中分派有關的風險

- 分派可自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的全部或若干類別酌情自資本或總收入作出分派，同時自本基金的資本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基金份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份額持有人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均可導致基金份額淨值即時減少。

9. 巨額贖回風險

- 基金份額的巨額贖回可能使基金管理人須迅速變現本基金的投資，這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暫停贖回或延遲贖回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將在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 20 日內支付。

10. 稅務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於、持有或處置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所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的特定不確定性。本基金的稅務規例及／或稅務撥備政策的變更將影響投資者。視乎出售基金份額所得收益及本基金的分派會否及最終如何被徵稅以及投資者何時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可能得利或失利。有關中國內地稅收制度及 FATCA 的若干風險，將進一步詳述於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

香港投資者的基金份額類別

只有H類基金份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香港投資者應留意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所披露有關該H類基金份額的詳情及具體特點。如與招募說明書所載有關H類基金份額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香港說明文件中的披露為準。

H類基金份額以人民幣計價。H類基金份額的每基金份額首次發行價將定為於H類基金份額首次發行的香港交易日，A類基金份額的每基金份額資產淨值。

H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於收市後將 H類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除以於各香港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的 H類基金份額總數計算得來。

H類基金份額將根據本文件下文「香港的交易及結算程序」一節所載的程序買賣。

香港的交易及結算程序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本基金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量的詳情載述如下：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無	人民幣 0.01 元

就透過認可分銷商買賣基金份額而言，「**香港交易日**」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亦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開放日（定義見招募說明書）。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及中國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香港交易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在香港認購及贖回基金份額在每個香港交易日進行，除非基金份額的發行及／或贖回暫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暫停估值及交易」分節。

認購程序

香港投資者的申請可寄交至獲委任於香港分銷基金份額的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會將認購申請轉交予香港代表或其將不時委任的服務供應商，香港代表或服務供應商將繼而整合該等申請並轉交予註冊登記機構，註冊登記機構負責處理H類基金份額的註冊登記及結算。

投資者如要按某香港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於相關香港交易日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後計算）購買基金份額，應填妥並交回可從認可分銷商取得的申請表格。如認可分銷商於相關香港交易日的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認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適當書面文件的認購申請，基金份額通常於有關申請獲接納後的1個香港交易日內配發，屆時相關認可分銷商將獲發行確認書確認有關認購，而相關認可分銷商將繼而轉交該確認書予投資者。如基金份額的申請於香港交易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延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處理。

投資者必須在提交認購申請時向認可分銷商以結清資金全數支付認購款項。否則，認購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及將不會獲香港代表處理。任何逾期認購款項將（於扣除任何產生的銀行收費後不計利息）退還給投資者。

儘管有前文所述，個別認可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及程序（包括證明文件及交易要求的傳送方式），乃在透過該分銷商購買基金份額時必須遵守的安排及程序。投資者應諮詢認可分銷商有關透過該等認可分銷商買賣所適用的交易程序。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此外，買賣及交易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會因為市場活動而有所改變。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詢問有關交易和截止時間的安排。

獲配發的基金份額數目將按認購款項（扣除認購費）除以相關香港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計算。

香港投資者不可從本基金轉換至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額類別或任何其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

贖回程序

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如欲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份額，可向經其購買基金份額

的認可分銷商提交申請。認可分銷商會將贖回申請轉交予香港代表或其將不時委任的服務供應商，香港代表或服務供應商將繼而整合該等申請並轉交予註冊登記機構，註冊登記機構負責處理H類基金份額的註冊登記及結算。

基金份額將按某香港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於相關香港交易日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後計算）贖回。

如認可分銷商於相關香港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贖回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適當書面文件並按某香港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贖回H類基金份額的申請，基金份額通常於有關申請獲接納後的1個香港交易日內贖回，屆時相關認可分銷商將安排向贖回基金份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如基金份額的贖回申請於香港交易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延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處理。

儘管有前文所述，個別認可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及程序（包括證明文件及交易要求的傳送方式），乃在透過該分銷商贖回基金份額時必須遵守的交易安排及程序。投資者應諮詢認可分銷商有關透過該等認可分銷商買賣所適用的交易程序。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贖回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此外，買賣及交易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會因為市場活動而有所改變。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詢問有關交易和截止時間的安排。

將予支付的贖回款項將按贖回基金份額數目乘以相關香港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計算，贖回費自應付贖回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

如於贖回後，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餘下基金份額的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基金管理人可視該等候處理的贖回指示為贖回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額全部餘額的申請。換而言之，餘下基金份額將被強制贖回，而處理此強制贖回將毋須投資者同意，亦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

認購款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付款必須以人民幣作出。如以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付款，認可分銷商可於該香港交易日轉交認購申請予註冊登記機構前，酌情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按現行市場匯率，即銀行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時間應用的市場匯率）。貨幣兌換受限於人民幣的供應及投資者可能面對貨幣風險。所有銀行收費將由申請人承擔。投資者應與認可分銷商查明進一步詳情。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於香港代表收妥完成贖回所必需的文件後7個香港交易日內透過電匯以人民幣支付予登記基金份額持有人。

謹請注意，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於招募說明書標題「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一節下標題「（十二）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及處理」分節所述的情況下延遲。在該等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延長時間應反映因特定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而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基金份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將於收到適當書面文件的贖回申請後20日內支付。

茲建議透過認可分銷商買賣基金份額的投資者向有關認可分銷商索取結算的資料。

資料的更改及反洗錢檢查

如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或詳情有任何更改，基金份額持有人應將任何有關更改以書面通知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其繼而將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向香港代表提供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可能要求與該項更改有關的額外文件。

倘若延緩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或香港代表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該項申請的認購款項。再者，如基金份額持有人延緩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或香港代表可延緩支付任何贖回款項，以及倘若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或香港代表其中一方懷疑或被通知(i)該付款可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有關拒絕付款乃確保遵從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所必要或適當，則可拒絕向基金份額持有人作出付款。

代名人安排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議

香港投資者將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持有基金份額。故此，認可分銷商將擔任為代名人及由註冊登記機構記錄為有關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因此，相關投資者將不會記錄為相關基金份額的持有人。

預期各認可分銷商將記錄其代為持有基金份額的相關持有人。

由於代名人安排，相關認可分銷商將於本基金的名冊記錄為持有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及其將有權行使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而非個人相關投資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基金管理人將向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傳達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議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及與本基金有關的決議案；預期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繼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香港投資者該等詳情，連同投票安排。香港投資者可透過給予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指示投票。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整合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並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該投票指示。此等指示將根據基金合同的條款處理。

投資者必須遵從其認可分銷商所訂明的安排及截止時間，以參與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議的投票過程。香港投資者可透過給予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指示投票。

香港投資者應考慮上述並了解因以代名人安排的方式持有基金份額而造成的差異。特別是，香港投資者將透過提名人行使其於本基金的權利，而直接持有基金份額的中國內地投資者有權對基金直接行使自己的權利。

資產淨值

公佈基金份額淨值

根據招募說明書中標題「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基金份額淨值可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提供。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

擺動定價機制

根據招募說明書中標題「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及「十三、基金資產的估值」的章節，換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暫停估值及交易

根據招募說明書中標題「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一節及在該節所述的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及基金份額的認購或贖回如有任何暫停，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公佈。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本基金如有任何交易暫停或延緩需要通知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亦將相應獲得通知。

分派政策

就H類基金份額而言，投資者應請參閱招募說明書中「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一節以了解分派政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將作出定期分派及（如作出分派）分派的金額。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自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自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自本基金的資本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自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自本基金的資本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導致本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香港代表將應要求提供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的組合成分，並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刊登。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知悉自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及注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與從資本中分派有關的風險」分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管理人可在獲得事先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及透過給予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修改分派政策。

費用及開支

在買賣本基金的H類基金份額時，會向香港投資者收取高達所認購的各H類基金份額的認購價5%的認購費，及所贖回的各H類基金份額的贖回價0.125%的贖回費。認購費將由認可分銷商保留。贖回費將由本基金保留。

準投資者應留意招募說明書中標題「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一節所載有關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稅務

投資者可參閱招募說明書以了解更多有關可能稅務影響的資料。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時，就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駐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認購、持有、轉換、贖回基金份額的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

(a) 投資者的稅項

2015年12月1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5年]125號（2015年12月18日生效）（「通知」），其中規定了香港投資者或位於香港的投資者（「香港投資者」）根據基金互認投資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認可內地基金」）須繳納的中國內地稅項，載列如下：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者從認可內地基金出售收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暫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從認可內地基金收取的分派，亦將分別暫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了財稅[2016 年]36 號，宣佈目前的營改增改革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覆蓋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根據財稅[2016 年]36 號，企業和個人投資者在香港買賣認可內地基金單位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香港投資者申購、贖回、購買、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的單位/股份，暫無須繳納中國內地印花稅。

(b) 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稅項

根據財稅[2008]1 號規定，從買賣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券所變現的收益、中國內地股票的股息、中國內地債券的利息，以及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收入，均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通知規定，就歸屬於香港投資者的股息及利息部分而言，中國內地發行人應在認可內地基金宣派的股息及利息中分別預扣 10% 及 7% 的所得稅。

此外，出售 A 股及 B 股（「內地股份」）須繳納中國內地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所得總額的 0.1%。然而，購買內地股份無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6 年]36 號，證券投資基金（封閉式和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經理從買賣股票和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再者，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從政府公債和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票面利率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發表的財稅[2016 年]70 號，是作為財稅[2016 年]36 號關於金融機構行業的補充通知。根據財稅[2016 年]70 號規定，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從持有金融債券（指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法人於銀行間和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所得的票面利率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但這項豁免在技術上不適用於除上述以外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因此，上述以外的債券的利息收入可能受制於 6 % 的增值稅。

假若受制於增值稅，其他適用的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當地教育附加費）有可能導致高達 12% 的增值稅。

中國內地政府已於近年實施各項稅收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會被修改或修訂。概不保證目前的稅收豁免或優惠日後將不會被取消。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認可內地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此外，中國內地的稅務法規和慣例可能會因追溯效力而改變。這些變化可能會影響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和稅務情況，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投資者可能具有優勢或處於不利地位，具體取決於最終應納稅額，撥備水平以及認購和/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預期本基金在其維持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無須繳納其經營招募說明書及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述的業務而產生的任何香港利得稅。除下文所述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將無須就本基金的分派或出售任何基金份額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如購買及贖回基金份額是或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有關基金份額持有人所變現的收益或會招致香港利得稅。發行或轉讓基金份額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

由於意識到金融機構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可能存在法律問題，許多政府已經或將會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政府尚未與美國簽訂模式一跨政府協議，惟已實質上商討該協議，並被加入被視為已設有模式一跨政府協議的「白表」國家。

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管理人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登記為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取得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基金管理人擔任本基金的保薦實體。本基金將依賴基金管理人以遵從 **FATCA**。

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將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若本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及本基金因不合規而需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本基金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每名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

報告

經審核年報（載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將根據招募說明書中標題「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可按下文提供予每名基金份額持有人：

報告	提供期間
年報	每年年終後三個月內
半年度報告	每年的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
季度報告	每季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

總結年報和半年度摘要報告會於基金在中國內地發佈時，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以上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報告將根據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證監會《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所規定的（或證監會不時另行規定的）額外資料補充。

基金份額持有人將於上述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可提供時獲得通知。上述所有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將以電子形式在<http://www.chinaamc.com.hk/>提供。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此等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亦將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可提供予投資者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平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i. 中國證監會就本基金的發售而發出的批准文件
- ii. 於中國證監會登記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不時予以修訂）；
- iii. 招募說明書所指的託管協議；
- iv.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修訂）；
- v. 上文標題為「報告」一節下的本基金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
- vi. 法律意見（由中國內地律師發出）；
- vii. 香港代表協議；
- viii. 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有關本基金的通知及公告；及
- ix. 招募說明書所載將可提供予公眾查閱的其他文件。

(i)、(ii)、(iii)、(v)、(vi)、(vii)及(ix)項將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iv)及(viii)項所載的文件將僅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投資者可藉向香港代表提交書面要求索取有關(ii)及(v)項英文及／或繁體中文版本的特定資料。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應該要求。

(iv)及(v)項所載文件的副本亦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文所載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就(iv)項而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通常每六個月進行更新；而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必要時更新以反映有關更改。

銷售文件（即第(iv)項）及本基金的持續資料披露(包括通知及財務報告)將同時提供給內地及香港投資者，惟僅就並無於香港提供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基金份額類別而發行的致內地投資者的任何通知，或僅關於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事項的任何通知，則屬例外。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招募說明書（更新）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中國證監會2003年7月9日證監基金字[2003]86號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於2003年9月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證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根據所持有的基金份額享受基金收益，同時承擔相應的投資風險。本基金投資中的風險包括：因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市場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份額持有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積極管理風險，本基金的特定風險等。本基金可投資存托憑證，基金淨值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的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的風險。本基金在證券投資基金中屬於中等風險的品種，其長期平均的預期收益和風險高於債券基金，低於股票基金。根據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已對本基金重新進行風險評級，風險評級行為不改變基金的實質性風險收益特徵，但由於風險分類標準的變化，本基金的風險等級表述可能有相應變化，具體風險評級結果應以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

投資有風險，投資者申購基金時，應認真閱讀本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全面認識本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和產品特性，並充分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理性判斷市場，謹慎做出投資決策。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編製、披露與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年後開始執行。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投資者應當認真閱讀並完全理解基金合同規定的免責條款和規定的爭議處理方式。

本招募說明書年度更新有關財務數據和淨值表現數據截止日為2025年3月31日（，主要人員情況截止日為2025年5月29日，其他所載內容截止日為2025年5月15日。（本招募說明書

中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目錄

一、緒言.....	0
二、釋義.....	0
三、基金管理人.....	3
四、基金託管人.....	12
五、相關服務機構.....	13
六、基金的募集.....	81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81
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81
九、基金份額的非交易過戶與轉託管等業務.....	107
十、基金的投資.....	107
以下內容摘自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報告：.....	113
5.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113
十一、基金的業績.....	117
十二、基金的財產.....	118
十三、基金資產的估值.....	119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122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123
十六、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125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26
十八、風險揭示.....	130
十九、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134
二十、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135
二十一、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146
二十二、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153
二十三、其他應披露事項.....	155
二十四、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156
二十五、備查文件.....	156

一、緒言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以下簡稱“本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編寫。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資訊，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者欲了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二、釋義

在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代表如下含義：

基金或本基金：	指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當事人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招募說明書：	指本《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指《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託管協議：	指《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對其不時作出的更新。
發售公告：	指 2003 年 7 月 15 日的《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發行公告》。
《基金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作出

	的修訂。
《運作辦法》：	指《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銷售辦法》：	指《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信息披露辦法》：	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布、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	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當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
基金託管人：	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銷機構：	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銷機構：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託代為辦理本基金的認購、申購、贖回、轉換及轉託管等業務的機構。
銷售機構：	指直銷機構及代銷機構。
香港代表	指依據香港證監會 2015 年 5 月 22 日頒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等香港法規的規定，擔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履行向香港基金投資者的信息披露和溝通工作等依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的機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註冊登記業務：	指本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持有人基金帳戶管理、基金份額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代理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註冊登記機構：	指辦理本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機構為華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帳戶：	指註冊登記機構為基金投資者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由該註冊登記機構辦理註冊登記的基金份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帳戶。
交易帳戶：	指銷售機構為基金投資者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由該銷售機構辦理認購、申購、贖回、轉換及轉託管等業務的基金份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帳戶。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滿足生效條件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基金備案手續，自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存續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並存續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開放日：	指為投資者辦理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的工作日。
T 日：	指銷售機構在規定時間受理投資者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申請的日期。
T+n日：	指T日後（不包括T日）第n個工作日。
申購：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後，投資者申請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
贖回：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購回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
轉換：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條件申請將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額轉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行為。
基金份額類別	指根據銷售區域、銷售費用的不同將本基金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類別。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A 類基金份額	指在中國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的份額。其銷售費用與 H 類份額有差異。
H 類基金份額	指在香港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的份額。其銷售費用與 A 類份額有差異。
轉託管：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同一基金帳戶下的基金份額從某一交易帳戶轉入另一交易帳戶的行為。
元：	指人民幣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資產總值：	指基金購買的各類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資等的價值總和。
基金資產淨值：	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基金資產估值：	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的過程。
流動性受限資產：	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擺動定價機制：	指當開放式基金遭遇大額申購贖回時，通過調整基金份額淨值的方式，將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市場衝擊成本分配給實際申購、贖回的投資者，從而減少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響，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並得到公平對待。
指定媒介：	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況

名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安慶大街甲 3 號院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 6 號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層

設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聯絡人：邱曦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6666

傳真：010-631367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23800 萬元，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持股單位	持股佔總股本比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10%

合計	100%
----	------

(二) 主要人員情況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張佑君先生：董事長、黨委書記，碩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金控副董事長。曾任中信證券交易部總經理、襄理、副總經理、中信證券董事、長盛基金總經理，中信證券總經理，中信建投總經理、董事長，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證國際董事，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即 CLSA B.V. 及其子公司）董事長，中信里昂證券、賽領資本董事，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董事長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學士。現任邁凱希金融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財務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

李星先生：董事，碩士。現任春華資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春華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曾任職于高盛集團北京投資銀行部、春華資本集團分析師、投資經理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碩士，註冊會計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戰略客戶部行政負責人。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財務部資產管理業務核算會計主管、聯席負責人、行政負責人，中信證券財務負責人等。

薛繼銳先生：董事，博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經理、研究部研究員、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組負責人、股權衍生品業務線行政負責人、證券金融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權益投資部行政負責人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行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行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劉霞輝先生：獨立董事，碩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二級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戰略研究會經濟戰略專業委員會主任、山東大學經濟社會研究院特聘兼職教授及廣西南寧政府諮詢專家。曾任職於國家人社部政策法規司綜合處。

殷少平先生：獨立董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曾任最

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三庭審判員、高級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西鄉塘區政府副區長，北京市地石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等。

伊志宏女士：獨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院長，中國人民大學中法學院院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七屆、第八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召集人、第五屆、第六屆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部工商管理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西班牙IE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歐洲管理發展基金會（EFMD）理事會理事、國際高等商學院協會（AACSB）首次認證委員會委員等。

侯薇薇女士：監事長，學士。現任鮑爾太平洋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任加拿大鮑爾集團旗下Pow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加中貿易理事會國際董事會成員。曾任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公司（HGI）的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業務發展官和中國戰略負責人等。

西志穎女士：監事，碩士，註冊會計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統計主管、總帳核算會計主管、B角、B角（主持工作）等。

唐士超先生：監事，博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B角。曾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從事風險分析、風險計量、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工作。

寧晨新先生：監事，博士，高級編輯。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執行總經理、行政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證券報社記者、編輯、辦公室主任、副總編輯，中國政法大學講師等。

陳倩女士：監事，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執行總經理、行政負責人，客戶運營服務部行政負責人（兼）。曾任中國投資銀行業務經理，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業務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等。

朱威先生：監事，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執行總經理、行政負責人。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B角等。

劉義先生：副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計劃資金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總行資訊電腦部資訊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黨辦主任、養老金業務總監，華夏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

陽琨先生：副總經理、投資總監，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

鄭煜女士：副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基金經理等。曾任華夏證券高級分析師，大成基金高級分析師、投資經理，原中信基金股權投資部總監，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等。

孫彬先生：副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投資經理等。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業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

張德根先生：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兼）、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兼），碩士。曾任職於北京新財經雜誌社、長城證券，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研究發展部行政負責人（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長，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法律部行政負責人。曾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稽核部總經理助理，法律監察部副總經理、聯席負責人，合規部行政負責人等。

孫立強先生：財務負責人，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畫財務部，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B角、財務部B角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學士。兼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負責人。曾任職於深圳市長城光纖網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部負責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行政負責人等。

2、本基金基金經理

王君正先生，碩士。曾任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員，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研究部副總經理、基金經理等。2022年10月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3年5月4日起任職）、華夏回報二號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3年5月4日起任職）、華夏信興回報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3年11

月21日起任職)、投資經理。

歷任基金經理：2003年9月5日至2004年6月16日期間，江暉先生任基金經理；2004年2月27日至2007年8月17日期間，石波先生任基金經理；2007年7月31日至2009年3月7日期間，顏正華先生任基金經理；2007年7月31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間，胡建平先生任基金經理；2011年2月22日至2014年5月23日期間，張劍先生任基金經理；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期間，黃立圖先生任基金經理；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20日期間，王海雄先生任基金經理；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間，李冬卉先生任基金經理；2015年3月17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間，代瑞亮先生任基金經理；2015年1月20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間，王怡歡女士任基金經理；2015年11月19日至2017年8月29日期間，陳偉彥先生任基金經理；2014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間，蔡向陽先生任基金經理；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間，林青澤先生任基金經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間，陽琨先生任基金經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間，季新星先生任基金經理。

3、本公司股票投資決策委員會

主任：陽琨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基金經理。

成員：李一梅女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鄭煜女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基金經理、投資經理。

孫彬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經理。

朱熠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資部行政負責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

孫軼佳女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資部執行總經理，基金經理、投資經理。

屠環宇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B角，基金經理。

翟宇航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B角，基金經理。

4、上述人員之間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依法辦理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4、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5、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

基金財產和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6、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方運作基金財產。

7、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8、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資訊，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9、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10、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1、編製基金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12、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13、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14、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制訂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15、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6、編製本基金的財務會計報告，保存基金的會計帳冊、報表及其他處理有關基金事務的完整記錄15年以上。

17、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8、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19、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四）基金管理人承諾

1、本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按照招募說明書列明的投資目標、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權處理本基金的投資。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從事違反《證券法》的行為，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證券法》行為的發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從事違反《基金法》的行為，將加強人員管理，強化職業操守，督促和約束員工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誠實信用、勤勉盡責，並建立健全內部

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為的發生：

- (1) 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 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 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4、本基金基金財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 (1) 承銷證券。
- (2) 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 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6) 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5、基金經理承諾

-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謀取利益。
- (2) 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謀取不當利益。
- (3) 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資訊。

(五) 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據全面性原則、有效性原則、獨立性原則、相互制約原則、防火牆原則和成本收益原則建立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該內部控制體系由一系列業務管理制度及相應的業務處理、控制程序組成，具體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溝通、內部監控等要素。公司已經通過了 ISAE3402 (《鑑證業務國際準則第 3402 號》) 認證，獲得無保留意見的控制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的報告。

1、控制環境

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科學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監督管理、合理的組織結構和有利的控制文化。

(1) 公司引入了獨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公司管理層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

(2) 公司各部門之間有明確的授權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對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組織結構。

(3) 公司堅持穩健經營和規範運作，重視員工的合規守法意識和職業道德的培養，並進行持續教育。

2、風險評估

公司各層面和各業務部門在確定各自的目標後，對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因素進行分析。對於不可控風險，風險評估的目的是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或減少相關業務；對於可控風險，風險評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過制度安排來控制風險程度。風險評估還包括各業務部門對日常工作中新出現的風險進行再評估並完善相應的制度，以及新業務設計過程中評估相關風險並制定風險控制制度。

3、控制活動

公司對投資、會計、技術系統和人力資源等主要業務制定了嚴格的控制制度。在業務管理制度上，做到了業務操作流程的科學、合理和標準化，並要求完整的記錄、保存和嚴格的檢查、覆核；在崗位責任制度上，內部崗位分工合理、職責明確，不相容的職務、崗位分離設置，相互檢查、相互制約。

(1) 投資控制制度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負責資產配置和重大投資決策等；基金經理小組負責在投資決策委員會資產配置基礎上進行組合構建，基金經理領導基金經理小組在基金合同和投資決策許可權範圍內進行日常投資運作；交易管理部負責所有交易的集中執行。

①投資決策與執行相分離。投資管理決策職能和交易執行職能嚴格隔離，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確保各投資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執行機會。

②投資授權控制。建立明確的投資決策授權制度，防止越權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原則並審定資產配置比例；基金經理小組在投資決策委員會確定的範圍內，負責確定與實施投資策略、建立和調整投資組合並下達投資指令，對於超過投資許可權的操作需要

經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據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授權的小組成員的指令負責交易執行。

③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規或公司規定設置各類資產投資比例的預警線，交易系統在投資比例達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數值時自動預警。

④禁止性控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規定，基金禁止投資受限制的證券並禁止從事受限制的行為。交易系統通過預先的設定，對上述禁止進行自動提示和限制。

⑤多重監控和回饋。交易管理部對投資行為進行一線監控；風險管理部進行事中的監控；監察稽核部門進行事後的監控。在監控中如發現異常情況將及時回饋並督促調整。

（2）會計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會計的工作制度及相應的操作和控制規程，確保會計業務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約原則，建立了基金會計業務的覆核制度以及與託管人相關業務的相互核查監督制度。

③為了防範基金會計在資金頭寸管理上出現透支風險，制定了資金頭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檔案保管和財務交接制度。

（3）技術系統控制制度

為保證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公司對硬件設備的安全運行、資料傳輸與網路安全管理、軟硬件的維護、資料的備份、資訊技術人員操作管理、危機處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學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訓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確保人力資源的有效管理。

（5）監察制度

公司設立了監察部門，負責公司的法律事務和監察工作。監察制度包括違規行為的調查程序和處理制度，以及對員工行為的監察。

（6）反洗錢制度

公司設立了反洗錢工作小組作為反洗錢工作的專門機構，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合規管理工作；各相關部門設立了反洗錢崗位，配備反洗錢負責人員。除建立健全反洗錢組織體系外，公司還制定了《反洗錢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業務操作規程，確保依法切實履行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

4、資訊溝通

公司建立了內部辦公自動化資訊系統與業務彙報體系，通過建立有效的資訊交流管道，公司員工及各級管理人員可以充分了解與其職責相關的資訊，資訊及時送交適當的人員進行處理。目前公司業務均已做到了辦公自動化，不同的人員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層級具有不同的許可權。

5、內部監控

公司設立了獨立於各業務部門的稽核部門，通過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備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確保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有效運行。

6、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控制的聲明

-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 (2) 上述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 (3) 本公司承諾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公司的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託管人

(一) 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

住所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83年10月3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玖佰肆拾三億捌仟柒佰柒拾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24 號

託管部門信息披露聯絡人：許俊

傳真：(010) 66594942

中國銀行客服電話：95566

(二) 基金託管部門及主要人員情況

中國銀行託管業務部設立於1998年，現有員工110餘人，大部分員工具有豐富的銀行、證券、基金、信託從業經驗，且具有海外工作、學習或培訓經歷，60%以上的員工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高級職稱。為給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託管服務，中國銀行已在境內、外分行開展託管業務。

作為國內首批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的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擁有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一對多、一對一）、社保基金、保險資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類機構、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企業年金、銀行理財產品、股權基金、私募基金、資金託管等種類齊全、產品豐富的託管業務體系。在國內，中國銀行首家開展績效評估、風險分析等增值服務，為各類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託管增值服務，是國內領先的大型中資託管銀行。

（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情況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國銀行已託管1136隻證券投資基金，其中境內基金1067隻，QDII基金69隻，覆蓋了股票型、債券型、混合型、貨幣型、指數型、FOF、REITs等多種類型的基金，滿足了不同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需求，基金託管規模位居同業前列。

（四）託管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銀行託管業務部風險管理與控制工作是中國銀行全面風險控制工作的組成部分，秉承中國銀行風險控制理念，堅持“規範運作、穩健經營”的原則。中國銀行託管業務部風險控制工作貫穿業務各環節，通過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控制措施設定及制度建設、內外部檢查及審計等措施強化託管業務全員、全面、全程的風險管控。

2007年起，中國銀行連續聘請外部會計會計師事務所開展託管業務內部控制審閱工作。先後獲得基於“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國際主流內控審閱準則的無保留意見的審閱報告。2020年，中國銀行繼續獲得了基於“ISAE3402”和“SSAE16”雙準則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國銀行託管業務內控制度完善，內控措施嚴密，能夠有效保證託管資產的安全。

（五）託管人對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基金託管人如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五、相關服務機構

（一）銷售機構

投資者辦理 A 類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業務的場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銷中心及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H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以本基金香港代表的規定為準。

1、直銷機構：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安慶大街甲 3 號院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 6 號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6666

傳真：010-63136700

聯絡人：張德根

網址：www.ChinaAMC.com

2、代銷機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傳真：010-66107914

聯絡人：王佳

網址：www.ic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88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聯絡人：客戶服務中心

網址：www.ab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電話：010-66596688

傳真：010-66593777

聯絡人：客戶服務中心

網址：www.boc.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6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張金良

傳真：010-66275654

聯絡人：王嘉朔

網址：www.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33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88 號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88 號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408483

聯絡人：高天

網址：www.bankcomm.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9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電話：0755-83198888

傳真：0755-83195109

聯絡人：季平偉

網址：www.cmb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5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0 號院 1 號樓 6-30 層、32-42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0 號院 1 號樓 6-30 層、32-42 層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電話：010-66637271

傳真：010-65550827

聯絡人：王曉琳

網址：www.citic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8

(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12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北京東路 689 號

法定代表人：鄭楊

電話：021-61618888

傳真：021-63602431

聯絡人：高天、湯嘉惠

網址：www.spd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28

(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江濱中大道 398 號興業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 167 號

法定代表人：呂家進

電話：0591-87839338

傳真：021-62159217

聯絡人：孫琪虹

網址：www.ci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1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電話：010-63636153

傳真：010-63639709

聯絡人：朱紅

網址：www.ceb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95

(1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傳真：010-57092611

聯絡人：董雲巍

網址：www.cm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8

(12)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 號

法定代表人：張金良

傳真：010-68858117

聯絡人：李雪萍

網址：www.psb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80

(13)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 17 號首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17 號

法定代表人：閻冰竹

電話：010-66223587

傳真：010-66226045

聯絡人：謝小華

網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26

(14)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2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2 號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電話：010-85238670

傳真：010-85238680

聯絡人：李慧

網址：www.hx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7

(15)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6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68 號

法定代表人：金煜

電話：021-68475888

傳真：021-68476111

聯絡人：王笑

網址：<http://www.bosc.cn/>

客戶服務電話：95594

(16)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13 號

辦公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13 號

法定代表人：王凱

電話：020-38322111

傳真：020-87310955

聯絡人：劉偉、陳幸、楊彤

網址：www.cgbchina.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30-8003

(17)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深南東路 5047 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深南東路 5047 號

法定代表人：謝永林

電話：0755-82088888

傳真：0755-25841098

聯絡人：趙揚

網址：bank.pinga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1-3

(18)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寧波市鄞州區寧南南路 700 號

辦公地址：寧波市鄞州區寧南南路 700 號

法定代表人：陸華裕

電話：0574-89068340

傳真：0574-87050024

聯絡人：胡技勳

網址：www.nbcb.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4

(19)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981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 8 號中融碧玉藍天大廈 15 層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電話：021-38523692

傳真：021-50105124

聯絡人：施傳榮

網址：www.srcb.com

客戶服務電話：021-962999

(20)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 1 號院 2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 1 號院 2 號樓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電話：010-89198762

傳真：010-89198678

聯絡人：魯娟

網址：www.bjrcb.com

客戶服務電話：96198

(2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8 號華普大廈

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8 號華普大廈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電話：0532-85709749

傳真：0532-85709839

聯絡人：趙蓓蓓

網址：www.qd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96588（青島）、400-669-6588（全國）

(22)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安慶路 79 號天徽大廈 A 座

辦公地址：合肥市安慶路 79 號天徽大廈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鳴

電話：0551-62667635

傳真：0551-62667684

聯絡人：葉卓偉

網址：www.hs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9-6588

(2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 1788 號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 1 號

法定代表人：陸建強

電話：0571-87659644

傳真：0571-87659188

聯絡人：宋超

網址：www.cz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7

(24)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東莞市莞城區體育路 21 號

辦公地址：東莞市莞城區體育路 21 號

法定代表人：盧國鋒

電話：0769-22865177

傳真：0769-23156406

聯絡人：朱傑霞

網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戶服務電話：956033

(25)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慶春路 46 號杭州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杭州市慶春路 46 號杭州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吳太普

電話：0571-85108195

傳真：0571-85106576

聯絡人：陳振峰

網址：www.hz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508

(26)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鄴區江山大街 88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山大街 88 號

法定代表人：謝寧

電話：025-83076059

傳真：025-84544129

聯絡人：徐冬琴

網址：www.njc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02

(27) 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臨沂市沂蒙路 336 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臨沂市沂蒙路 336 號

法定代表人：王傢玉

電話：0539-7877780

傳真：0539-8051127

聯絡人：呂芳芳

網址：www.lsb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99-6588

(28)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會展路 1316 號

辦公地址：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會展路 1316 號

法定代表人：陳宏強

電話：0577-88997296 聯絡人：蔡鵬

網址：www.wzbank.cn

客戶服務電話：0577-96699

(29)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933 號武漢商業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933 號武漢商業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陳新民

電話：027-82656924

傳真：027-82656099

聯絡人：張曉歡

網址：<http://www.hkb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6558（武漢）、400-609-6558（全國）

(30)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華路 26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中華路 26 號

法定代表人：夏平

電話：025-58588167

傳真：025-58588164

聯絡人：田春慧

網址：www.jsbchina.cn

客戶服務電話：95319

(3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 218 號

辦公地址：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 218 號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電話：022-58316666

傳真：-

聯絡人：潘鵬程

網址：www.cbh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41

(32) 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烏魯木齊市新華北路 8 號

辦公地址：烏魯木齊市新華北路 8 號

法定代表人：農惠臣

電話：0991-8824667

傳真：0991-8824667

聯絡人：何佳

網址：www.ucc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991-96518

(33) 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海港路 25 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海港路 25 號

法定代表人：葉文君

電話：0535-6699660

傳真：0535-6699884

聯絡人：王淑華

網址：www.yantaibank.net

客戶服務電話：400-831-1777

(34)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88 號

辦公地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88 號

法定代表人：陳占維

電話：0411-82356627

傳真：0411-82356590

聯絡人：李格格

網址：www.bankofdl.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64-0099

(3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 6 號

辦公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 6 號

法定代表人：林軍

電話：023-63367470

傳真：023-63367205

聯絡人：張鵬

網址：www.cqc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6899

(36)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 2 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 2 號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電話：0769-22866254、15625596450

傳真：0769-22866282

聯絡人：劉託福

網址：www.drc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0769-961122

(37)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安北大街 28 號

辦公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安北大街 28 號

法定代表人：喬志強

電話：0311-88627522

傳真：0311-88627027

聯絡人：王棟

網址：www.heb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2-9999

(38)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德和居委會擁翠路2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德和居委會擁翠路2號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電話：0757-22382524

傳真：0757-22388777

聯絡人：楊素苗

網址：<http://www.sde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0757-22223388

(39) 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中山南路 1777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中山南路 1777 號

法定代表人：魏禮亞

電話：0512-63969209

傳真：0512-63969209

聯絡人：葛曉亮

網址：<http://www.szrcb.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111

(40)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號

辦公地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號

法定代表人：郭軍

電話：029-88992881

傳真：029-88992475

聯絡人：白智

網址：www.xac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69-6779

(41) 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號

法定代表人：陸向陽

電話：0519-80585939

傳真：0519-89995170

聯絡人：蔣嬌

網址：www.jn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519-96005

(42)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 53 號楷林商務中心 B 座

辦公地址：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 53 號楷林商務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國

電話：0731-89736250

傳真：0731-89736250

聯絡人：於立娜

網址：www.bankofchangsha.com

客戶服務電話：0731-96511

(43)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廈門市湖濱北路 101 號商業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廈門市湖濱北路 101 號商業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吳世群

電話：0592-5310251

傳真：0592-5373973

聯絡人：孫瑜

網址：www.xm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58-8888

(44)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1 號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1 號

法定代表人：黃子勵

電話：020-28019593

傳真：020-22389031

聯絡人：黎超雄

網址：www.grc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61111

(45)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 1817 號

辦公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 1817 號

法定代表人：唐國興

電話：0431-84999627

傳真：0431-84992649

聯絡人：孫琦

網址：www.jl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9-6666

(46)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鍾園路 728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鍾園路 728 號

法定代表人：崔慶軍

電話：0512-69868373

聯絡人：吳駿

網址：www.suzhou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6067

(47)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 22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 22 樓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電話：021-38882834、021-38881449

傳真：021-23208558

聯絡人：賓蔚風、周海平

網址：www.hs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800-820-8828、400-820-8828、021-38888828

(48)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 1301、1801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 1301、1801 單元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電話：021-38968349

聯絡人：Norma Xu

網址：www.db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8988

(49)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000 號恒生銀行大廈 34 樓、36 樓及上海市浦東南路 528 號證券大廈 27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000 號恒生銀行大廈 34 樓、36 樓及上海市浦東南路 528 號證券大廈 27 樓

法定代表人：李慧敏

電話：021-38658644

傳真：021-68828880

聯絡人：葉馨雯

網址：www.hangseng.com.cn

客戶服務電話：800-830-8008、400-830-8008

(50)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濼源大街 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開平路 88 號瀛通綠地大廈 21 樓

法定代表人：辛樹人

電話：021-63890139

傳真：-

聯絡人：張昊

網址：www.hf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95

(51) 泉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泉泰路 266 號

辦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泉泰路 266 號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電話：0595-22551071

傳真：0595-22578871

聯絡人：董培姍

網址：www.qz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89-6312

(52)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辦公地址：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法定代表人：魏學坤

電話：13500466262

傳真：0416-3220186

聯絡人：楊玉

網址：www.jinzhou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6-96178

(53) 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江中路二段 210 號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江中路二段 210 號

法定代表人：黃衛忠

電話：0731-89828182

傳真：0731-89828806

聯絡人：閻嬌蓉

網址：www.hunan-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0731-96599

(54) 長城華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陽市蒙山街 14 號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 333 號

法定代表人：譚運財

電話：028-61963271

傳真：028-61963266

聯絡人：羅長鳴

網址：www.gw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28-96836

(55)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 109 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 109 號

法定代表人：劉仲生

電話：0532-66957228

傳真：0532-85933730

聯絡人：李洪姣

網址：www.qrc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11-96668（全國）、96668（青島）

(56)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19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7棟A座

法定代表人：顧敏

電話：0755-89462603

傳真：0755-86700688

聯絡人：張馳

網址：<http://www.we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99-8800

(57) 雲南紅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雲南省玉溪市東風南路 2 號

辦公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電話：0871-65236624

傳真：0871-65236614

聯絡人：馬傑

網址：www.ynht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0877-96522

(58)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商務外環路 23 號中科金座大廈

辦公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商務外環路 23 號中科金座大廈

法定代表人：郭浩

電話：0371-61910219

傳真：0371-85519869

聯絡人：田力源

網址：www.zy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186

(59)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酒泉路211號

辦公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酒泉路211號

法定代表人：許建平

電話：18919995597、18298955880

傳真：0931-4600528

聯絡人：張嬌嬌、杜珊珊

網址：www.lz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8-96799

(60)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

辦公地址：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

法定代表人：劉羨庭

電話：18679157032

傳真：/

聯絡人：程科夫

網址：www.jj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16

(61)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

辦公地址：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

法定代表人：楊明尚

電話：0851-88606545

傳真：無

聯絡人：張敏婕

網址：www.bgz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6655（全省）4000696655（全國）

(62)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3號樓8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3號樓6-11層

法定代表人：寇冠

電話：010-50925699

傳真：010-86496277

聯絡人：陳冰

網址：www.ai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186

(6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贏通平臺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電話：0755-83198888

傳真：0755-83195109

聯絡人：鄧炯鵬

網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客戶服務電話：95555

(64)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笛揚路 1363 號

辦公地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笛揚路 1363 號

法定代表人：章偉東

電話：0575-81103096

傳真：0575-81168501

聯絡人：朱江良

網址：www.borf.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96596

(65)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 19 號富凱大廈 B 座 7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 28 號 C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林義相

電話：010-66045529

傳真：010-66045518

聯絡人：尹伶

網址：www.tx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66045678

(66) 鼎信匯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36 號 1 幢第 8 層 09 號房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40 號院 1 號樓 3 層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齊凌峰

電話：010-82050520

傳真：010-82086110

聯絡人：阮志凌

網址：www.9i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58-5050

(67) 深圳市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都社區中康路 136 號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 棟 34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豐台區麗澤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層

法定代表人：張斌

電話：010-83363101

傳真：010-83363072

聯絡人：文雯

網址：www.new-rand.cn/

客戶服務電話：400-066-1199 轉 2

(68) 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電話：021-20835787

傳真：010-85657357

聯絡人：吳衛東

網址：licaike.hexu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20-0022、021-20835588

(69) 財諮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住所：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白塔二南街18-2號B座601

辦公地址：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白塔二南街18-2號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榮暉

電話：13918960890

傳真：024-82280606

聯絡人：龐文靜

網址：www.jinjiwo.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03-5811

(70) 江蘇匯林保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古檀大道 47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 2 號綠地紫峰大廈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吳言林

電話：025-66046166 轉 837

聯絡人：孫平

網址：www.huilinbd.com

客戶服務電話：025-66046166

(71) 上海挖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 5 層 01、02、03 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 5 層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電話：021-50810687

傳真：021-58300279

聯絡人：李娟

網址：www.wacaiji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021-50810673

(72) 眾惠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商務區第C4棟30層1號

辦公地址：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商務區第C4棟30層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電話：0851-82209888

聯絡人：黃笛

網址：www.hyzh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391818

(73) 上海陸享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 888 號 1 幢 1 區 14032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96 號世紀匯廣場 2 座 16 樓 01、08 單元

法定代表人：栗旭

電話：021-53398953、021-53398880、021-53398863

傳真：021-53398801

聯絡人：張宇明、王夢霞、王玉

網址：www.luxx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681235

(74) 貴州省貴文文化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龍洞堡電子商務港太升國際A棟2單元5層17號

辦公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龍騰路貴文投資大樓4樓

法定代表人：陳成

電話：17601206766

聯絡人：李辰

網址：<https://www.gwcaifu.com/>

客戶服務電話：0851-85407888

(75) 騰安基金銷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天海二路33號騰訊海濱大廈15樓

法定代表人：劉明軍

電話：0755-86013388 轉 80618

聯絡人：譚廣鋒

網址：www.tx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788

(76) 北京度小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4號樓1層103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4號樓

法定代表人：葛新

電話：010-59403028

傳真：010-59403027

聯絡人：孫博超

網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055-4

(77) 博時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5999號基金大廈19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5999號基金大廈19層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電話：075583169999-4002

傳真：0755-83195220

聯絡人：崔丹

網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05568

(78)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724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 508 號北美廣場 B 座 12 樓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電話：021-38509680

傳真：021-38509777

聯絡人：張裕

網址：www.noah-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5399

(79) 深圳眾祿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 8 樓 801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 8 樓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電話：0755-33227950

傳真：0755-33227951

聯絡人：童彩平

網址：www.zlfund.cn

客戶服務電話：4006-788-887

(80)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0 號 2 號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 88 號金座東方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其實

電話：95021

傳真：021-64385308

聯絡人：屠彥洋

網址：www.1234567.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181-8188

(81) 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 685 弄 37 號 4 號樓 449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1118 號鄂爾多斯國際大廈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電話：021-20613635

傳真：021-68596916

聯絡人：周天雪

網址：www.ehowbuy.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665

(82) 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號 3 幢 5 層 599 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溪路 556 號

法定代表人：王琚

電話：18205712248

聯絡人：韓愛斌

網址：www.fund123.cn

客戶服務電話：95188-8

(83) 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 526 號 2 幢 220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555 號裕景國際 B 座 16 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電話：021-20691832

傳真：021-20691861

聯絡人：黃輝

網址：www.erich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2899

(84) 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 903 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同順街 18 號同花順大樓 4 層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電話：0571-88911818-8653

傳真：0571-86800423

聯絡人：吳強

網址：www.5i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2555

(85) 北京展恒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 6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華嚴北里 2 號民建大廈 6 層

法定代表人：閻振傑

電話：010-62020088-6006

傳真：010-62020355

聯絡人：翟飛飛

網址：www.my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000

(86) 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寶山區蘊川路 5475 號 1033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 1098 號 53 樓

法定代表人：沈繼偉

電話：021-50583533

傳真：021-61101630

聯絡人：曹怡晨

網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733

(87) 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辦公樓二期 53 層 5312-15 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1 號金地中心 A 座 6 層

法定代表人：趙學軍

電話：010-85097570

傳真：010-85097308

聯絡人：餘永鍵

網址：www.harvestw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021-8850

(88) 北京創金啟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白紙坊東街 2 號院 6 號樓 71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白紙坊東街 2 號院 6 號樓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電話：010-66154828-809

傳真：010-88067526

聯絡人：馬浩

網址：www.5irich.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66154828

(89) 泛華普益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 9 號高地中心 1101 室

辦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區花照壁西順街 399 號 1 棟 1 單元龍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號

法定代表人：於海鋒

電話：13910181936

傳真：-

聯絡人：隋亞方

網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80-3388

(90) 宜信普澤（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8 號 9 號樓 15 層 1809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8 號 SOHO 現代城 C 座 18 層 1809

法定代表人：沈偉樺

電話：010-52855713

傳真：010-85894285

聯絡人：程剛

網址：www.yixin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09-9200

(91) 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 1-5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蘇寧總部

法定代表人：劉漢青

電話：025-66996699-887226

傳真：025-66008800-887226

聯絡人：王峰

網址：www.snjj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177

(92) 浦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 118 號 16 層 1611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 118 號 16 層 1611

法定代表人：張蓮

電話：010-59497361

傳真：010-64788016

聯絡人：李豔

網址：www.zscf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12-5899

(93) 深圳騰元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2028 號卓越世紀中心 1 號樓 1806-1808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2028 號卓越世紀中心 1 號樓 1806-1808 單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電話：0755-33376853

傳真：0755-33065516

聯絡人：鄢萌莎

網址：www.tenyuan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90-8601

(94) 通華財富（上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同豐路 667 弄 107 號 201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 55 號通華科技大廈 2 層

法定代表人：沈丹義

電話：021-60818757

傳真：021-60810695

聯絡人：周晶

網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01-9301

(95) 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寧市南川工業園區創業路 108 號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萬松街道青年路 278 號中海中心 32 至 34 樓

法定代表人：鄧暉

電話：15601681367

傳真：010-57672020

聯絡人：徐璐

網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05

(96) 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 11 號 11 層 1108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 11 號 11 層 1108

法定代表人：王偉剛

電話：010-56282140

傳真：010-62680827

聯絡人：丁向坤

網址：<http://www.hcfunds.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9-9059

(97) 海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8 號 4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8 號 4 樓

法定代表人：惠曉川

電話：021-80134149

傳真：021-80133413

聯絡人：秦瓊

網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08-1016

(98) 天津國美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綜合服務區辦公樓 D 座二層 202-124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26 號鵬潤大廈 B 座 9 層

法定代表人：丁東華

電話：010-59287984

傳真：010-59287825

聯絡人：郭寶亮

網址：www.gome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11-0889

(99) 上海大智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428 號 1 號樓 1102 單元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428 號 1 號樓 1102 單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電話：18017373527

傳真：021-20219923

聯絡人：張蜓

網址：<https://www.wg.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21-20292031

(100) 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件園二期（西擴）N-1、N-2 地塊新浪總部科研樓 5 層 518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 10 號院東區 3 號樓為明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趙芯蕊

電話：010-62625768

傳真：010-62676582

聯絡人：趙芯蕊

網址：www.xincai.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62675369

(101) 北京輝騰匯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 2-2-1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F 座 12 層 B

法定代表人：許寧

電話：010-85610733

傳真：010-85622351

聯絡人：彭雪琳

網址：<https://www.ht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9-1218

(102) 濟安財富（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 16 號院 1 號樓 3 層 307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 16 號院 1 號樓 3 層 307

法定代表人：楊健

電話：010-65309516

傳真：010-65330699

聯絡人：李海燕

網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73-7010

(103) 上海萬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 33 號 11 樓 B 座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 1500 號萬得大廈 11 樓

法定代表人：黃禕

電話：021-50712782

傳真：021-50710161

聯絡人：徐亞丹

網址：www.520fund.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799-1888

(104) 上海聯泰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區蘭溪路 900 弄 15 號 526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溧陽路 735 號 2 幢 3 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電話：021-62680166

傳真：021-52975270

聯絡人：蘭敏

網址：www.66liantai.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18-1188

(105)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富德生命保險大廈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彭維熙

電話：0755-81994266

傳真：0755-84333886

聯絡人：彭維熙

網址：www.jhjz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99-3333

(106) 上海匯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黃浦區黃河路 333 號 201 室 A 區 056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 700 號普天信息產業園 2 期 C5 棟

法定代表人：金佶

電話：021-33323999

傳真：021-33323837

聯絡人：甄寶林

網址：www.hotji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021-34013999

(107) 泰信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甲92號-4至24層內10層1012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118號京匯大廈1206

法定代表人：張虎

電話：15180468717

聯絡人：鄭雅婷

網址：www.taixincf.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048821

(108) 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縣長興鎮路潘園公路 1800 號 2 號樓 6153 室（上海泰和經濟發展區）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488 號太平金融大廈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電話：021-35385521*210

傳真：021-55085991

聯絡人：藍傑

網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5369

(109) 上海中正達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 2815 號 302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 2815 號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黃欣

電話：021-33768132-801

傳真：021-33768132-802

聯絡人：戴珉微

網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767-523

(110) 北京虹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 2 號裙房 2 層 222 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 2 號裙房 2 層 222 單元

法定代表人：鄭毓棟

電話：010-65951887

傳真：010-65951887

聯絡人：姜穎

網址：www.hongdian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8-0707

(111) 深圳富濟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 3088 號中洲大廈 3203A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 3088 號中洲大廈 3203A 單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電話：0755-83999907

傳真：0755-83999926

聯絡人：曾瑤敏

網址：www.fujifund.cn

客戶服務電話：0755-83999907

(112) 上海攀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閘北區廣中西路1207號306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陸家嘴銀城路116號大華銀行大廈7樓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電話：15317992110

傳真：021-68889283

聯絡人：孟召社

網址：<http://www.pytz.cn>

客戶服務電話：021-68889082

(113)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09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電話：021-20665952

傳真：021-22066653

聯絡人：寧博宇

網址：www.lufunds.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9031

(114) 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3491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 1 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電話：020-89629021

傳真：020-89629011

聯絡人：吳煜浩

網址：www.yingmi.cn

客戶服務電話：020-89629066

(115) 和耕傳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東路東、康寧街北 6 號樓 6 樓 602、603 房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6 號院國際電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電話：0371-85518396

傳真：0371-85518397

聯絡人：胡靜華

網址：www.hgccpb.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555-671

(116) 奕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太科技廣場 A 座 17 樓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電話：0755-89460507

傳真：0755-21674453

聯絡人：葉健

網址：www.ifastp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684-0500

(117) 中證金牛（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豐台區東管頭 1 號 2 號樓 2-45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門外大街甲一號新華社第三工作區 A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錢昊旻

電話：010-59336519

傳真：010-59336500

聯絡人：孫雯

網址：www.jnlc.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909-998

(118) 京東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號 17 號平房 157

辦公地址：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開發區科創十一街十八號院京東集團總部

法定代表人：王蘇寧

電話：18911869618

聯絡人：陳龍鑫

網址：<http://fund.j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118、400-098-8511

(119) 大連網金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 22 號諾德大廈 202

辦公地址：中國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 22 號諾德大廈 202

法定代表人：樊懷東

電話：13522300698

傳真：0411-39027835

聯絡人：王清臣

網址：<http://www.yibai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899-100

(120) 上海雲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 27 號、明月路 1257 號 1 幢 1 層 103-1、103-2 辦公區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 27 號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姚楊

電話：176-0137-2897

聯絡人：潘夢茹

網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客戶服務電話：021-20530188

(12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中區科苑路 15 號科興科學園 B 棟 3 單元 11 層 1108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中區科苑路 15 號科興科學園 B 棟 3 單元 11 層 1108

法定代表人：賴任軍

電話：0755-84355914

傳真：0755-26920530

聯絡人：陳麗霞

網址：www.jfzinv.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302-888

(122) 北京雪球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 1 號院 6 號樓 2 單元 21 層 222507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 1 號院 6 號樓 2 單元 21 層 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電話：010-61840688

傳真：010-61840699

聯絡人：袁永姣

網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59-9288

(123) 深圳市前海排排網基金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沙嘴路尚美紅樹灣1號A座寫字樓16樓

法定代表人：楊柳

電話：0755-82779746/18122062924

聯絡人：林麗/劉文婷

網址：www.simuwang.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66-7388

(124) 上海中歐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 333 號 729S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 18 號 8 棟嘉昱大廈 6 層

法定代表人：許欣

電話：021-68609600-5952

傳真：021-33830351

聯絡人：黎靜

網址：www.qiangungu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700

(125) 萬家財富基金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貿區（中心商務區）迎賓大道 1988 號濱海浙商大廈公寓 2-2413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 號太平洋保險大廈 A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戴曉雲

電話：18511290872

傳真：010-59013828

聯絡人：邵玉磊

網址：www.wanjiawealth.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59013842

(126) 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 687 號一幢二樓 268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 號通泰大廈 B 座 8 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電話：010-88066326

傳真：010-63136184

聯絡人：張靜怡

網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17-5666

(127)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第 5 層、第 11 層 04 單元、第 12 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第 5 層、第 11 層 04 單元、第 12 層

法定代表人：吳紅松

電話：021-38917316

傳真：021-68685550

聯絡人：王曦語

網址：<https://www.htfutures.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9133

（128）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 層 1301-1305、14 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 層 1301-1305、14 層

法定代表人：竇長宏

電話：021-60812919

傳真：021-60819988

聯絡人：梁美娜

網址：<https://www.citicsf.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90-8826

（129）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華路 50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中華路 50 號弘業大廈

法定代表人：周劍秋

電話：025-52278981

傳真：025-52278733

聯絡人：張蘇怡

網址：www.ftol.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28-1288

(130)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 61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768 號國泰君安大廈

法定代表人：賀青

電話：021-38676666

傳真：021-38670666

聯絡人：黃博銘

網址：www.gtht.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1

(13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 66 號 4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0 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傳真：010-65182261

聯絡人：權唐

網址：www.csc108.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87、4008-888-108

(132)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0 號國際信託大廈 21 樓

法定代表人：張納沙

電話：0755-82130833

傳真：0755-82133952

聯絡人：于智勇

網址：www.guosen.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36

(133)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華一路 111 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華一路 111 號

法定代表人：霍達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636

聯絡人：黃健

網址：www.cms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65

（134）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 號 618 室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 26 號廣發證券大廈 36 樓

法定代表人：林傳輝

電話：020-66336146

傳真：020-87555417

聯絡人：陳姍姍

網址：www.gf.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5

（13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48 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電話：010-60838888

傳真：010-60836029

聯絡人：鄭慧

網址：www.cs.eciti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136）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 8 號院 1 號樓 7 至 18 層 1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 8 號院 1 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法定代表人：王晟

電話：010-80928123

傳真：010-66568990

聯絡人：辛國政

網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888 或 95551

(13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 689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 689 號

法定代表人：周傑

電話：021-23219000

傳真：021-63410456

聯絡人：金芸、李笑鳴

網址：www.ht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3、400-888-8001

(138)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200031)

法定代表人：楊玉成

電話：021-33389888

傳真：021-33388224

聯絡人：余潔

網址：www.swhy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3、400-889-5523

(139)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東路 26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 36 號

法定代表人：楊華輝

電話：021-38565547

傳真：021-38565955

聯絡人：喬琳雪

網址：www.xy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2

(140)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辦公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楊澤柱

電話：027-65799999

傳真：027-85481900

聯絡人：李良

網址：www.95579.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79、400-888-8999

(141)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 119 號安信金融大廈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 119 號安信金融大廈

法定代表人：段文務

電話：0755-81688000

傳真：0755-81688090

聯絡人：陳劍虹

網址：www.sdic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17

(142)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 8 號

辦公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 8 號西南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廖慶軒

電話：023-67663104

傳真：023-63786212

聯絡人：魏馨怡

網址：www.sw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55

(143) 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府中路 198 號新南城商務中心 A 棟 11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958 號華能聯合大廈 5 樓

法定代表人：高振營

電話：021-50295432

傳真：021-68865680

聯絡人：江恩前

網址：www.xc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51

（144）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11 號 18、19 樓全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13 號高德置地廣場 E 座 12 層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電話：020-38286588

傳真：020-22373718-1013

聯絡人：王鑫

網址：www.wlzq.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2

（145）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8 號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8 號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層

法定代表人：馮鶴年

電話：010-85127609

傳真：010-85127641

聯絡人：韓秀萍

網址：www.msz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76

（146）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辦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法定代表人：蔡詠

電話：0551-62257012

傳真：0551-62272100

聯絡人：祝麗萍

網址：www.gy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8

(147)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 42 號寫字樓 101 室

辦公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賓水西道 8 號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電話：022-23861683

傳真：022-28451892

聯絡人：陳玉輝

網址：<https://www.bh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066

(14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228 號華泰證券廣場

法定代表人：周易

電話：0755-82492193

傳真：0755-82492962（深圳）

聯絡人：龐曉芸

網址：www.ht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97

(149) 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號山西國貿中心東塔樓

辦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號山西國貿中心東塔樓

法定代表人：侯巍

電話：0351-8686703

傳真：0351-8686619

聯絡人：張治國

網址：www.i618.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3

(150)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 1 號樓 2001

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28 號龍翔廣場東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電話：0532-85725062

傳真：0532-85022605

聯絡人： 趙如意

網址：sd.citics.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151）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5 號新盛大廈 B 座 12-15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5 號新盛大廈 B 座 12-15 層

法定代表人：魏慶華

電話：010-66555316

傳真：010-66555246

聯絡人：湯漫川

網址：www.dxzq.net.cn

客戶服務電話：95309

（152）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 181 號

辦公地址：蘇州工業園區星陽街 5 號

法定代表人：範力

電話：0512-65581136

傳真：0512-65588021

聯絡人：方曉丹

網址：www.dw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30

（153）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肖林

電話：010-83252185

傳真：010-63080978

聯絡人：付婷

網址：www.cinda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21

(15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號 2 號樓 22 層、23 層、25 層-29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號 2 號樓 13 層、21 層-23 層、25-29 層、32 層、36 層、39 層、40 層

法定代表人：潘鑫軍

電話：021-63325888

傳真：021-63326729

聯絡人：孔亞楠

網址：www.df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03

(155)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 22-24 層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 22-24 層

法定代表人：雷傑

電話：0731-85832503

傳真：0731-85832214

聯絡人：郭軍瑞

網址：www.founder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71

(156)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號能源大廈南塔樓 10-19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號能源大廈南塔樓 10-19 層

法定代表人：曹宏

電話：0755-83530715

傳真：0755-83515567

聯絡人：梁浩

網址：www.cgws.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4、400-6666-888

(15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法定代表人：劉秋明

電話：021-22169999

聯絡人：鬱疆

網址：www.ebsc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5、400-888-8788

(158) 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 395 號 901 室（部位：自編 01 號）1001 室（部位：自編 01 號）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 395 號 901 室（部位：自編 01 號）1001 室（部位：自編 01 號）

法定代表人：陳可可

電話：020-88834780

傳真：020-88836914

聯絡人：郭杏燕

網址：www.gz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159)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長春市生態大街 6666 號

辦公地址：長春市生態大街 6666 號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電話：0431-85096517

傳真：0431-85096795

聯絡人：安岩岩

網址：www.nesc.cn

客戶服務電話：95360

(160) 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389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389 號

法定代表人：李劍鋒

電話：025-58519523

傳真：025-83369725

聯絡人：王萬君

網址：www.nj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86

(161)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號

法定代表人：龔德雄

電話：021-51539888

傳真：021-65217206

聯絡人：張瑾

網址：www.shzq.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91-8918

(162) 誠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27 號樓 12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27 號樓 12 層

法定代表人：張威

電話：010-83561146

傳真：010-83561164

聯絡人：田芳芳

網址：www.cctg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99

(163) 大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區迎賓街 15 號桐城中央 21 層

辦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治路 111 號山西世貿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電話：0351-4130322

傳真：0351-7219891

聯絡人：薛津

網址：www.dts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712-1212

(164)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無錫市金融一街 8 號

辦公地址：無錫市金融一街 8 號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電話：0510-82832051

傳真：0510-82832051

聯絡人：郭逸斐

網址：www.gl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0

(165)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幹區五星路 201 號

辦公地址：杭州市江幹區五星路 201 號浙商證券大樓 8 樓

法定代表人：吳承根

電話：0571-87901053

傳真：0571-87901913

聯絡人：謝相輝

網址：www.stocke.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45

(166)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號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區金田路 4036 號榮超大廈 16-20 層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電話：13916661875

傳真：021-33830395

聯絡人：王陽

網址：www.pinga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1-8

(167) 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文化新區天鵝湖路 198 號

辦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文化新區天鵝湖路 198 號財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韜

電話：0551-65161666

傳真：0551-65161600

聯絡人：範超

網址：www.ha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18

(168)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西桂林市輔星路 13 號

辦公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濱湖路 46 號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電話：0755-83709350

傳真：0755-83704850

聯絡人：牛孟宇

網址：www.gh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3

(169) 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茶子山東路 112 號濱江金融中心 T2 棟（B 座）26 層

辦公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 26 層

法定代表人：劉宛晨

電話：0731-84403347

傳真：0731-84403439

聯絡人：郭靜

網址：www.cf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17

(170) 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 1 號金源中心

辦公地址：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 1 號金源中心 30 樓

法定代表人：張運勇

電話：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傳真：0769-22119423

聯絡人：李榮、孫旭

網址：www.dg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8

(17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10 號

辦公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10 號

法定代表人：魯智禮

電話：0371-69099881、0371-69099882

傳真：0371-65585899

聯絡人：程月豔、李盼盼

網址：www.ccnew.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77

(172)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3 號國華投資大廈 9 層、10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3 號國華投資大廈 9 層、10 層

法定代表人：翁振傑

電話：010-84183389

傳真：010-84183311-3389

聯絡人：黃靜

網址：www.guodu.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118

(173)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號投資廣場 18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928 號東海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錢俊文

電話：021-20333333

傳真：021-50498825

聯絡人：王一彥

網址：www.longone.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31、400-888-8588

(174)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39 層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39 層

法定代表人：寧敏

電話：021-20328000

傳真：021-50372474

聯絡人：王煒哲

網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620-8888

(17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辦公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7 號中國人壽中心 11 樓

法定代表人：祝豔輝

電話：021-68405273

傳真：021-68405181

聯絡人：張同亮

網址：www.cnht.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6088

(176)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號江信國際金融大廈

辦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鳳凰中大道 1115 號北京銀行大樓

法定代表人：劉朝東

電話：0791-86283372、15170012175

傳真：0791-86281305

聯絡人：占文馳

網址：www.gs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080

（177）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 198 號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 198 號

法定代表人：楊炯洋

電話：010-58124967

傳真：028-86150040

聯絡人：謝國梅

網址：www.hx168.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84

（178）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際大廈 20 樓 2005 室

辦公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際大廈 20 樓 20 室

（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獻軍

電話：0991-2307105

傳真：0991-2301927

聯絡人：梁麗

網址：www.swhy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3、400-889-5523

（179）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6 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6 號

法定代表人：王洪

電話：021-20315719

傳真：021-20315125

聯絡人：張峰源

網址：www.zt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38

(180) 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桂灣五路 128 號前海深港基金小鎮對沖基金中心 406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招商銀行大廈 40-42 層

法定代表人：李強

傳真：0755-83199511

聯絡人：王雯

網址：www.c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32-3000

(181)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一路 115 號投行大廈 20 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一路 115 號投行大廈 18 樓

法定代表人：劉學民

電話：0755-23838750

傳真：0755-25838701

聯絡人：單晶

網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58

(182) 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寶路 36 號證券大廈 4 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號時代金融中心 17 層

法定代表人：陸濤

電話：0755-83025022

傳真：0755-83025625

聯絡人：馬賢清

網址：www.jyzq.cn

客戶服務電話：95372

(183)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619 號南昌國際金融大廈 A 棟 41 層

辦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619 號南昌國際金融大廈 A 棟 41 層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電話：0791-86768681

傳真：0791-86770178

聯絡人：戴蕾

網址：www.avic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35

(184) 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柳梧新區察古大道 1-1 號君泰國際 B 棟一層 3 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民田路 178 號華融大廈 6 樓

法定代表人：林立

電話：0755-83255199

傳真：0755-82707700

聯絡人：胡倩

網址：www.chinali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88-3888

(185) 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 510 號南半幢 9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 500 號城建國際中心 26 樓

法定代表人：武曉春

電話：021-68761616

傳真：021-68767032

聯絡人：劉熠

網址：www.tebon.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128

(186) 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號 8 幢 10000 室

辦公地址：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號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暉

電話：029-87211526

傳真：029-87424426

聯絡人：梁承華

網址：www.westsecu.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82

(187)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8 層

辦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 至 10 層

法定代表人：黃金琳

電話：0591-87383623

傳真：0591-87383610

聯絡人：張騰

網址：www.hf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47

(188) 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638 號蘭州財富中心 21 樓

辦公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638 號蘭州財富中心 19 樓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電話：0931-4890208

傳真：0931-4890628

聯絡人：周鑫

網址：www.hl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68

(189)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 2 座 27 層及 28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 2 座 27 層及 28 層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電話：010-65051166

傳真：010-65058065

聯絡人：羅春蓉、武明明

網址：www.cic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10-65051166

(190)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號嘉華國際商務中心

辦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號嘉華國際商務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繼寧

電話：0571-87925129

傳真：0571-87818329

聯絡人：夏吉慧

網址：www.ct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36

(191) 甬興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海晏北路 565、577 號 8-11 層

辦公地址：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海晏北路 565、577 號 8-11 層；上海市浦東新區南泉北路 429 號 31-32 層

法定代表人：李抱

電話：13917125376

傳真：021-68776977-8427

聯絡人：隨飛

網址：<https://www.yongxing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16-0666

(192) 五礦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28 號榮超經貿中心辦公樓 47 層 01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與後海濱路交匯處濱海大道 3165 號五礦金融大廈
(18-25 層)

法定代表人：鄭宇

電話：0755-23375492、0755-23375626

傳真：0755-82545500

聯絡人：戴佳璐、李芳芳

網址：www.wk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18-40028

(193)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社區深南大道 2008 號中國鳳凰大廈 1 棟 20C-1 房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 8 號

法定代表人：俞洋

電話：021-54967656

傳真：021-54967032

聯絡人：虞佳彥

網址：www.cf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3、400-109-9918

(194) 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18 層-21 層及第 04 層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3 號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04、18 層至 21 層

法定代表人：高濤

電話：0755-88320851

傳真：0755-82026942

聯絡人：胡芷境

網址：www.china-invs.cn

客戶服務電話：400-600-8008、95532

(195) 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 1777 號海信南方大廈 21、22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 1777 號海信南方大廈 21、22 層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電話：0755-82943755

傳真：0755-82960582

聯絡人：羅藝琳

網址：www.zs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29

(196) 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薩市北京中路 101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東方企業園 24 號

法定代表人：戴彥

電話：021-36533016

傳真：021-36533017

聯絡人：王偉光

網址：<http://www.18.cn>

客戶服務電話：95357

(197) 國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武川縣騰飛大道 1 號 4 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長安興融中心西樓 11 層

法定代表人：張智河

電話：010-83991719

傳真：010-66412537

聯絡人：葉密林

網址：<https://www.gr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85

(198) 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 60 號開發區控股中心 19、22、23 層

辦公地址：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 60 號開發區控股中心 19、22、23 層

法定代表人：崔洪軍

電話：0755-83331195

聯絡人：彭蓮

網址：www.yk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64

(199)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 56 號

辦公地址：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三路 833 號

法定代表人：趙洪波

電話：0451-87765732

傳真：0451-82337279

聯絡人：姜志偉

網址：www.jh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6007

（200）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寧市南川工業園區創業路108號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萬松街道青年路278號中海中心32至34樓

法定代表人：鄧暉

電話：15601681367

傳真：010-57672020

聯絡人：徐璐

網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05

（201）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區東城根上街 95 號

辦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區東城根上街 95 號

法定代表人：冉雲

電話：028-86690057、028-86690058

傳真：028-86690126

聯絡人：劉婧漪、賈鵬

網址：www.gj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10

（202）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陸家嘴環路 166 號 27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陸家嘴環路 166 號 27 樓

法定代表人：陳林

電話：021-50122128

傳真：021-50122398

聯絡人：徐方亮

網址：www.cnhbstoc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9898

(203) 長城國瑞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廈門市蓮前西路 2 號蓮富大廈十七層

辦公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深田路 46 號深田國際大廈 19-20 樓

法定代表人：王勇

電話：0592-2079259

傳真：0592-2079602

聯絡人：邱震

網址：www.gwgsc.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099-886

(204) 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 1600 號 1 幢 32 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 1600 號 1 幢 32 樓

法定代表人：祝健

電話：021-32229888-33362

傳真：021-68728703

聯絡人：莊傳勇

網址：www.ajzq.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96-2502

(205) 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華能大廈三十、三十一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華能大廈三十、三十一層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電話：0755-83007014

傳真：0755-83007168

聯絡人：劉思源

網址：<http://www.yd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0-188-688

(206) 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 4 號 2 幢 1 層 A211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18 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

法定代表人：張海文

電話：010-85556048

傳真：010-85556088

聯絡人：孫燕波

網址：www.crse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90

(207) 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35號

辦公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35號莊家金融大廈23-36層

法定代表人：翟建強

電話：0311-66008561

傳真：0311-66006334

連絡人：李卓穎

網址：www.s10000.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63（河北省內）、0311-95363（河北省外）

(208)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東園路 2 號高科大廈四樓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東園路 2 號高科大廈四樓

法定代表人：餘磊

電話：027-87618882

傳真：027-87618863

聯絡人：翟璟

網址：www.tfzq.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5000

(209) 中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瀋陽市和平區光榮街 23 甲

辦公地址：瀋陽市和平區光榮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電話：024-23280842

傳真：024-23280844

聯絡人：孫丹華

網址：www.iztzq.com

客戶服務電話：(024) 95346

(210) 萬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號通信廣場二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28 號時代科技大廈 20 層西廳

法定代表人：甘衛斌

電話：0755-82830333

傳真：0755-25170093

聯絡人：張雷

網址：<http://www.vanbo.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2-882

(211) 宏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 18 號川信大廈 10 樓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 18 號川信大廈 10 樓

法定代表人：吳玉明

電話：028-86199278

傳真：028-86199382

聯絡人：郝俊傑

網址：www.hxzq.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36-6366

(212)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雲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號志遠大廈 18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北展北街 9 號華遠企業號 D 座 3 單元

法定代表人：李長偉

電話：010-88321717、18500505235

傳真：010-88321763

聯絡人：唐昌田

網址：www.tpy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97

(213) 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1 號都市之門 B 座 5 層

辦公地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1 號都市之門 B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李剛

電話：029-88447611

傳真：029-88447611

聯絡人：曹欣

網址：www.kysec.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5

(214) 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 177 號中海國際 B 座 17 樓

辦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 177 號中海國際 B 座 17 樓

法定代表人：金樹成

電話：028-86583053

傳真：028-86583002

聯絡人：匡婷

網址：www.cczq.com

客戶服務電話：028-86585518

(215) 聯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 195 號 8 號樓 15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 5 號院 3 號樓中建財富國際中心 27 層

法定代表人：呂春衛

電話：010-86499838

傳真：010-86499401

聯絡人：王龍

網址：<http://www.lc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006

(216) 華瑞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眾仁路 399 號運通星財富廣場 1 號樓 B 座 13、14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 288 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 8 層 806

法定代表人：路昊

電話：021-68595698

傳真：021-68595766

聯絡人：茆勇強

網址：www.huaruisales.com

客戶服務電話：952303

(217) 玄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707 號 1105 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707 號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馬永諳

電話：13752528013

傳真：021-50701053

聯絡人：盧亞博

網址：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客戶服務電話：400-080-8208

(218)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亞市迎賓路 360-1 號三亞陽光金融廣場 16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 12 號院 1 號昆泰國際大廈 12 層

法定代表人：李科

電話：010-85632771

傳真：010-85632773

聯絡人：王超

網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0

(21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6 號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6 號

法定代表人：王濱

電話：010-63631536

傳真：010-66222276

聯絡人：柳亞卿

網址：www.e-chinalife.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情況增加或者減少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可以根據情況增加或者減少其銷售城市、網點。

（二）註冊登記機構

1、名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安慶大街甲 3 號院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 6 號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6666

傳真：010-63136700

聯絡人：朱威

2、名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7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7 號

法定代表人：于文強

聯絡人：陳鴻鵠

聯絡電話：010-50938870

傳真：010-50938907

（三）律師事務所

名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A 座 509 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A 座 509 單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輝

聯絡電話：010-57763999

傳真：010-57763599

聯絡人：李晗

經辦律師：吳冠雄、李晗

(四)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執行事務合夥人：毛鞍寧

聯絡電話：010-58153000

傳真：010-85188298

聯絡人：王海彥

經辦註冊會計師：張小東、王海彥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其實施準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試點辦法》等有關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 2003 年 7 月 9 日證監基金字[2003]86 號文批准募集。

本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基金，基金存續期限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間基金份額淨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售。

自 2003 年 7 月 22 日到 2003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向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進行發售。

本基金設立募集期共募集 3,796,885,823.40 份基金份額。有效認購戶數為 49,829 戶。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據有關規定，本基金滿足《基金合同》生效條件，《基金合同》於 2003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開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如本基金經認可在香港公開銷售，除本基金的有關公告（如為在香港銷售編製的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及香港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則另有專門規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購、贖回及轉換等銷售業務，應當根據本招募說明書辦理。

(一) 基金份額設置

本基金分別設立A類基金份額、H類基金份額，並分別設置代碼。

投資者通過中國的銷售機構申購基金份額時僅可申購A類基金份額，投資者通過香港的銷售機構申購基金份額時僅可申購H類基金份額。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來條件成熟後另行公告開通相關業務，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額類別之間不得互相轉換。

(二) 基金投資者範圍

A類份額的投資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證券投資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H類份額的投資者為：通過香港銷售機構購買本基金的投資者。

(三) 申購與贖回辦理的場所

1、直銷機構

本基金直銷機構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廣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設在北京的投資理財中心以及電子交易平台。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 號通泰大廈 B 座 1 層（100033）

電話：010-88087226

傳真：010-88066028

(2) 北京西三環投資理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北三環西路 99 號西海國際中心 1 號樓一層 107-108A（100089）電

話：010-82523198

傳真：010-82523196

(3) 北京望京投資理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宏泰東街綠地中國錦 103（100102）

電話：010- 64709882

傳真：010- 64702330

(4) 北京朝陽投資理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兆泰國際AB座2層（100020）

電話：010- 64185185

傳真：010- 64185180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 1902 室（200120）

電話：021-50820661

傳真：021-50820867

(6)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福田區福中三路與鵬程一路交匯處西南廣電金融中心 40A（518000）

電話：0755-82033033

傳真：0755-82031949

(7)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 2 號金陵飯店亞太商務樓 30 層 AD2 區（210005）

電話：025-84733916

傳真：025-84733928

(8)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象城 2 幢 2701 室-01（310020）

電話：0571-89716606

傳真：0571-89716610

(9) 廣州分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5 號 5901 房自編 A 單元（510623）

電話：020-38460001

傳真：020-38067182

(10)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 177 號中海國際中心 B 座 1 棟 1 單元 14 層 1406-1407 號（610000）

電話：028-65730073

傳真：028-86725412

(11) 電子交易

本公司電子交易包括網上交易、移動用戶端交易等。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網上交易系統或移動用戶端辦理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情況及業務規則請登錄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www.ChinaAMC.com。

2、代銷機構

本基金代銷機構的名稱、住所等資訊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五、相關服務機構”中“(一)銷售機構”的相關描述。

投資者應當在銷售機構辦理開放式基金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基金的申購與贖回。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情況變化增加或者減少銷售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四) 申購與贖回的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本基金在開放日為投資者辦理申購與贖回等基金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時間由基金管理人與代銷機構約定。特別地，對於H類份額，本基金的開放日為內地滬深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簡稱“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等業務時除外。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具體業務辦理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公告。

本基金已於2003年10月23日開放申購、贖回業務，於2004年3月25日開放基金轉換業務。

投資者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申購、贖回申請的，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為本基金下次辦理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

(五) 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本基金的申購、贖回價格以受理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本基金採用金額申購和份額贖回的方式，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份額申請。

3、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前撤銷。

4、投資者辦理申購、贖回等業務時應提交的文件和辦理手續、辦理時間、處理規則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前提下，以各銷售機構的具體規定為準。

5、基金管理人在不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可更改上述原則。基金管理人最遲於新規則開始實施日前3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六) 申購與贖回的程序

1、申購與贖回申請的提出

基金投資者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手續，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申購本基金，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

投資者提交贖回申請時，其在銷售機構（網點）必須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

2、申購與贖回申請的確認

T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投資者應在T+2日通過本公司客戶服務電話或到其辦理業務的銷售網站查詢確認情況，列印確認單。

3、申購與贖回申請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交款方式，若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申購不成功的款項將退回投資者帳戶。

投資者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指示基金託管人按有關規定劃付贖回款項。贖回款項應在自受理基金投資者有效贖回申請之日起不超過7個工作日的時間內劃往贖回者銀行帳戶。在發生巨額贖回時，款項的支付辦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說明書有關規定處理。

(七) 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1、投資者通過直銷機構或華夏財富辦理本基金的申購業務，每筆申購申請不得低於 1.00 元（含申購費）；投資者通過其他代銷機構辦理本基金的申購業務，每筆最低申購金額以各代銷機構的規定為準。具體業務辦理請遵循各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定。

2、基金份額持有人在直銷機構或華夏財富贖回 A 類份額時，每筆贖回申請不得低於 1.00 份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 A 類份額時或贖回後在直銷機構或華夏財富保留的 A 類基金份額餘額不足 1.00 份的，在贖回時需一次全部贖回。基金份額持有人在其他代銷機構贖回 A 類份額時，每筆最低贖回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 A 類份額時或贖回後在其他代銷機構保留的 A 類基金份額最低份額餘額以各代銷機構的規定為準。基金份額持有人在銷售機構贖回 H 類份額時，贖回份額不設限制。具體業務辦理請遵循各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定。

3、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以上限制進行調整，最遲在調整生效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八) 申購費與贖回費

1、A類份額的申購費

(1) 投資者可選擇在申購本基金或贖回本基金時交納申購費。投資者選擇在申購時交納的稱為前端申購費，投資者選擇在贖回時交納的稱為後端申購費。

(2) 投資者選擇交納前端申購費時，按申購金額採用比例費率。投資者在一天之內如果有多筆申購，適用費率按單筆分別計算。具體費率如下：

申購金額(含申購費)	前端申購費率
100 萬元以下	1.5%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	1.2%
500 萬元以上(含 500 萬元)	1.0%

(3) 投資者選擇交納後端申購費時，費率按持有時間遞減，具體費率如下：

持有期	後端申購費率
1 年以內	1.8%
滿 1 年不滿 2 年	1.5%
滿 2 年不滿 3 年	1.2%
滿 3 年不滿 4 年	1.0%
滿 4 年不滿 8 年	0.5%
滿 8 年以後	0

(4) 本基金申購費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資產。

2、H 類份額的申購費

投資者申購 H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具體申購費率和繳納方式由銷售機構自行決定。

3、A 類份額的贖回費

本基金贖回費由贖回者承擔，在投資者贖回基金份額時收取。A 類份額贖回費率如下：

持有期限	贖回費率
7 天以內	1.5%
7 天以上(含 7 天)	0.5%

對於贖回時份額持有不滿 7 天的，收取的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贖回時份額持有滿 7 天以上(含 7 天)收取的贖回費，須依法扣除所收取贖回費總額的 25% 歸入基金資產，其餘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銷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

4、H 類份額的贖回費

對於 H 類份額，不論其持有期，均收取贖回金額 0.125% 的固定贖回費，且全部歸入基金資產。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形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劃，針對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網上交易、移動用戶端交易)等進行基金交易的投資者定期或不定期地開展基金促銷活動。在基金促銷活動期間，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必要手續後，基金管理人可以適當調低基金申購費率和基金贖回費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調整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收費方式，最新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和收費方式在招募說明書更新中列示。如調整費率或收費方式，基金管理人最遲將於新的費

率或收費方式開始實施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7、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體處理原則與操作規範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自律規則的規定。

（九）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1、申購份額的計算

如果投資者選擇交納前端申購費，則申購份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前端申購費率})$$

$$\text{前端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日基金份額淨值}$$

淨申購金額及申購份額的計算結果以四捨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如果投資者選擇交納後端申購費，則申購份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申購份額} = \text{申購金額} / \text{T日基金份額淨值}$$

申購份額以四捨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資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資產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1.200元，三筆A類份額的申購金額分別為1,000元、100萬元和500萬元，如果投資者選擇交納前端申購費，各筆申購負擔的前端申購費用和獲得的基金份額計算如下：

	申購 1	申購 2	申購 3
申購金額（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適用前端申購費率（B）	1.5%	1.2%	1.0%
淨申購金額（C=A/（1+B））	985.22	988,142.29	4,950,495.05
前端申購費（D=A-C）	14.78	11,857.71	49,504.95
申購份額（E=C/1.200）	821.02	823,451.91	4,125,412.54

如果該投資者選擇交納後端申購費，各筆申購獲得的基金份額計算如下：

	申購1	申購2	申購3
申購金額（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申購份額（B=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2、贖回金額的計算

如果投資者在認購/申購時選擇交納前端認購/申購費，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贖回總金額} = \text{贖回份額}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額淨值}$$

$$\text{贖回費用} = \text{贖回總金額} \times \text{贖回費率}$$

贖回金額=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用

如果投資者在認購時選擇交納後端認購費，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贖回總金額=贖回份額×T日基金份額淨值

贖回費用=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率

後端認購費用=贖回份額×基金份額面值×後端認購費率/(1+後端認購費率)

(後端認購費用的計算以四捨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贖回金額=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用-後端認購費用

其中，基金份額面值為 1.00 元。

如果投資者在申購時選擇交納後端申購費，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贖回總金額=贖回份額×T日基金份額淨值

贖回費用=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率

後端申購費用=贖回份額×申購日基金份額淨值×後端申購費率/(1+後端申購費率)

(後端申購費用的計算以四捨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贖回金額=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用-後端申購費用

例二：假定某投資者在T日贖回A類份額的10,000份，該日基金份額淨值為1.250元，持有期半年，其在認購/申購時已交納前端認購/申購費，則其獲得的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贖回總金額=10,000.00×1.250=12,500.00元

贖回費用=12,500.00×0.5%=62.50 元

贖回金額=12,500.00-62.50=12,437.50 元

例三：假定某投資者在設立募集期內認購本基金份額時選擇交納後端認購費，並分別在半年後、一年半後和兩年半後贖回 A 類份額的 10,000 份，贖回當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025、1.080 和 1.140 元，各筆贖回扣除的贖回費用、後端認購費用和獲得的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贖回1	贖回2	贖回3
贖回份額 (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份額面值 (B)	1.000	1.000	1.000
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 (C)	1.025	1.080	1.140
贖回總金額 (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贖回費率 (I)	0.5%	0.5%	0.5%
贖回費用 (E=D×I)	51.25	54.00	57.00
適用後端認購費率 (F)	1.2%	0.9%	0.7%

後端認購費($G=A \times B \times F / (1+F)$)	118.58	89.20	69.51
贖回金額($H=D-E-G$)	10,080.17	10,656.80	11,273.49

例四：假定某投資者申購本基金份額當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 1.200 元，該投資者選擇交納後端申購費，並分別在半年後、一年半後和兩年半後贖回 A 類份額的 10,000 份，贖回當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230、1.300 和 1.360 元，各筆贖回扣除的贖回費用、後端申購費用和獲得的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贖回 1	贖回 2	贖回 3
贖回份額 (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申購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1.200	1.200
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 (C)	1.230	1.300	1.360
贖回總金額 ($D=A \times C$)	12,300.00	13,000.00	13,600.00
贖回費用 ($E=D \times 0.5\%$)	61.50	65.00	68.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F)	1.8%	1.5%	1.2%
後端申購費 ($G=A \times B \times F / (1+F)$)	212.18	177.34	142.29
贖回金額 ($H=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3、T日基金份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況，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十) 申購與贖回的註冊登記

投資者申購基金成功後，註冊登記機構在T+1日為投資者辦理增加權益的登記手續，投資者自T+2日起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份額。投資者贖回基金成功後，註冊登記機構在T+1日為投資者辦理扣除權益的登記手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3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 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單個開放日本基金的贖回總額－申購總額＋轉換轉出總額超出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的10%時，為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接受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1) 接受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兌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2) 部分延期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兌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為兌付

投資者的贖回申請進行的資產變現可能使基金份額淨值發生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10% 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帳戶贖回申請量佔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受理的贖回份額；未受理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者外，延遲至下一開放日辦理。轉入下一開放日的贖回申請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並將以該下一個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

(3) 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部分延期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並說明有關處理方法。

本基金連續兩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延緩期限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4) 如果基金發生巨額贖回，在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以上的大額贖回申請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全部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因支付全部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辦理贖回申請。具體分為兩種情況：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為了保護其他贖回投資者的利益，對於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正常程序進行。對於單個投資者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以上的大額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在剩餘支付能力範圍內對其按比例確認當日受理的贖回份額，未確認的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處理。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如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取消贖回的，則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僅支付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也有困難時，則所有投資者的贖回申請(包括單個投資者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以上的大額贖回申請和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都按照上述“(2) 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一併辦理。

(十二) 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

1、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絕或暫停接受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1) 不可抗力。

(2)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

(3) 基金管理人認為市場缺乏合適的投資機會，繼續接受申購可能對已有的基金份額

持有人利益產生損害。

(4) 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於已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購。

(5)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代銷機構或註冊登記機構的技術保障或人員支持等不充分。

(6) 本基金在香港的銷售規模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高於50%的，可暫停香港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7)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50%，或者變相規避50%集中度的情形時。

(9) 法律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暫停接受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1) 不可抗力。

(2)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

(3)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4) 法律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當日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當足額兌付；如暫時不能足額兌付，應當按單個帳戶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佔已接受的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其餘部分在後續開放日予以兌付，並以後續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依據計算贖回金額。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選擇將當日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

3、發生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中未予載明的事項，但基金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認為需要暫停接受基金申購、贖回申請的，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暫停接受投資者的申購、贖回申請。

4、暫停基金的申購、贖回，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5、暫停期間結束基金重新開放時，基金管理人應予公告。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為一天，基金管理人將於重新開放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額淨值。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一天但少於兩周，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將提前 1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額淨值。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兩周，暫停期間，基金管理人應每兩周至少重複刊登暫停公告一次；當連續暫停時間超過兩個月時，可對重複刊登暫停公告的頻率進行調整。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提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連續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額淨值。

（十三）基金份額的轉換

在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前，本基金暫不辦理 H 類份額的轉換業務。

1、基金轉換的原則

- （1）投資者只可在同時銷售轉出基金及轉入基金的機構辦理基金轉換業務。
- （2）基金轉換以份額為單位進行申請。
- （3）基金轉換採取未知價法，即基金的轉換價格以轉換申請受理當日轉出、轉入基金的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 （4）投資者 T 日申請基金轉換後，T+1 日可獲得確認。
- （5）除另有規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單筆轉出申請遵循轉出基金有關贖回份額的限制，單筆轉入申請不受轉入基金最低申購限額限制。
- （6）發生巨額贖回時，基金轉出與基金贖回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資產組合情況，決定全額轉出或部分轉出，並且對於基金轉出和基金贖回，將採取相同的比例確認。在轉出申請得到部分確認的情況下，未確認的轉出申請可根據投資者事先的選擇和代銷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順延或撤銷基金轉換。
- （7）投資者辦理基金轉換業務時，轉出基金必須處於可贖回狀態，轉入基金必須處於可申購狀態。

由於各代銷機構系統及業務安排等原因，可能開展基金轉換業務的時間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參照各代銷機構的具體規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據市場情況調整轉換的程序及有關限制，但應最遲在調整生效前3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2、暫停基金轉換的情形及處理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暫停基金轉換業務：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 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3) 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其它原因而出現連續巨額贖回，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暫停接受該基金份額的轉出申請。
- (4) 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於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轉換申請。
- (5) 基金管理人正當理由認為需要拒絕或暫停接受基金轉換申請的。
- (6) 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申購或贖回的情形。
- (7)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重新開放基金轉換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開放基金轉換的公告。

3、基金轉換費用

- (1) 基金轉換費：無。
- (2) 轉出基金費用：按轉出基金贖回時應收的贖回費收取，如該部分基金採用後端收費模式購買，除收取贖回費外，還需收取贖回時應收的後端申購費。轉換金額指扣除贖回費與後端申購費（若有）後的餘額。

(3) 轉入基金費用：轉入基金申購費用根據適用的轉換情形收取，詳細如下：

①從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和轉入基金的申購費率均適用比例費率。

費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購費率＝轉入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轉出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最低為 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一。

②從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轉入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

費用收取方式：如果轉入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比轉出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

高，則收取的申購費用為轉入基金適用的固定費用；反之，收取的申購費用為 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二。

④從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後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

費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費基金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時，轉入的基金份額的持有期將自轉入的基金份額被確認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三。

④從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

費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購費用。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四。

⑤從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轉入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

費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購費率 = 轉入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 - 轉出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最低為 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五。

⑥從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和轉入基金的申購費率均適用固定費用。

費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購費用 = 轉入基金申購費用 - 轉出基金申購費用，最低為 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六。

⑦從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後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

費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費基金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時，轉入的基金份額的持有期將自轉入的基金份額被確認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七。

⑧從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出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

費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購費用。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八。

⑨從後端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後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入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

費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購費率＝轉入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轉出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最低為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九。

⑩從後端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後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入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

費用收取方式：如果轉入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比轉出基金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高，則收取的申購費用為轉入基金適用的固定費用；反之，收取的申購費用為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十。

⑪從後端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後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後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

費用收取方式：後端收費基金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時，轉入的基金份額的持有期將自轉入的基金份額被確認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十一。

⑫從後端收費基金轉出，轉入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後端收費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基金份額。

費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購費用。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十二。

⑬從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比例費率）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

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入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

費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購費率=轉入基金的申購費率－轉出基金的銷售服務費率×轉出基金的持有時間（單位為年），最低為 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十三。

⑭從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前端（固定費用）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且轉入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

費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購費用=固定費用－轉換金額×轉出基金的銷售服務費率×轉出基金的持有時間（單位為年），最低為 0。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十四。

⑮從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轉出，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後端收費基金基金份額。

費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轉入其他後端收費基金時，轉入的基金份額的持有期將自轉入的基金份額被確認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十五。

⑯從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轉出，轉入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的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購費用的基金基金份額。

費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購費用。

業務舉例：詳見“4、業務舉例”中例十六。

⑰對於貨幣基金的基金份額轉出情況的補充說明

對於貨幣型基金，每當有基金新增份額時，均調整持有時間，計算方法如下：

調整後的持有時間=原持有時間×原份額/（原份額+新增份額）

（4）上述費用另有優惠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規定範圍內調整基金轉換的有關業務規則。

4、業務舉例

例一：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 1,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額（前端收費模式），該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5%，贖回費率為 0.5%。

（1）若 T 日轉入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乙基金適用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2.0%，

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
轉入時收取申購費率 (G)	2.0%-1.5%=0.5%
淨轉入金額 (H=F/(1+G))	1,188.06
轉入基金費用 (I=F-H)	5.94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J)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K=H/J)	913.89

(2) 若 T 日轉入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 且丙基金適用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2%,

該日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
轉入時收取申購費率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1+G))	1,194.00
轉入基金費用 (I=F-H)	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J)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K=H/J)	918.46

例二：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額（前端收費模式），甲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該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5%，贖回費率為 0.5%。

(1) 若 T 日轉入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乙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1,000 元，乙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2.0%，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00.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00.00
轉入基金費用 (G)	1,00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1,939,00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9,183,846.15

(2) 若 T 日轉入丙基金 (前端收費模式)，且丙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1,000 元，丙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2%，該日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00.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00.00
轉入基金費用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1,940,00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9,184,615.38

例三：假定投資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轉換申請，轉出持有的前端收費基金甲 1,000 份，轉入後端收費基金乙，該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這筆轉換確認成功。甲基金適用贖回費率為 0.5%。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
轉入基金費用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194.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796.00

若投資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贖回乙基金，則贖回時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內，適用後端申購費率為 1.2%，此時贖回乙基金不收取贖回費，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贖回份額 (K)	796.00
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 (L)	1.300
贖回總金額 (M=K*L)	1,034.80
贖回費用 (N)	0.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O)	1.2%
後端申購費 ($P=K*I*O/(1+O)$)	14.16
贖回金額 ($Q=M-N-P$)	1,020.64

例四：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前端收費基金甲 1,000 份，轉入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乙。

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300、1.500 元。甲基金贖回費率為 0.5%。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300
轉出總金額 ($C=A*B$)	1,3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50
轉換金額 ($F=C-E$)	1,293.50
轉入基金費用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293.5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862.33

例五：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額（前端收費模式），甲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該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2%，贖回費率為 0.5%。

(1) 若 T 日轉入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乙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乙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5%，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00.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00.00
轉入時收取申購費率 (G)	$1.5\%-1.2\%=0.3\%$
淨轉入金額 ($H=F/(1+G)$)	11,904,287.14
轉入基金費用 ($I=F-H$)	35,712.86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J)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K=H/J$)	9,157,143.95

(2) 若 T 日轉入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丙基金申購費率適用比例費率，丙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0%，該日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00.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00.00
轉入時收取申購費率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1+G))	11,940,000.00
轉入基金費用 (I=F-H)	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J)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K=H/J)	9,184,615.38

例六：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額（前端收費模式），該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200 元。甲基金贖回費率為 0.5%。

（1）若 T 日轉入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甲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500 元，乙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1,000 元，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00.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00.00
轉入基金費用 (G)	1,000-500=50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1,939,50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9,184,230.77

（2）若 T 日轉入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甲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1,000 元，丙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500 元，該日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00.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00.00
轉入基金費用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1,940,00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9,184,615.38

例七：假定投資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轉換申請，轉出持有的前端收費

基金甲 10,000,000 份，轉入後端收費基金乙，甲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該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這筆轉換確認成功。甲基金適用贖回費率為 0.5%。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0,000.00
轉換金額 (F=C-E)	11,940,000.00
轉入基金費用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1,940,00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7,960,000.00

若投資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贖回乙基金，則贖回時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內，適用後端申購費率為 1.2%，此時贖回乙基金不收取贖回費，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

則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贖回份額 (K)	7,960,000.00
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 (L)	1.300
贖回總金額 (M=K*L)	10,348,000.00
贖回費用 (N)	0.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O)	1.2%
後端申購費 (P=K*I*O/(1+O))	141,581.03
贖回金額 (Q=M-N-P)	10,206,418.97

例八：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前端收費基金甲 10,000,000 份，轉入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乙，甲基金申購費率適用固定費用。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300、1.500 元。

甲基金贖回費率為 0.5%。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300
轉出總金額 (C=A*B)	13,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轉出基金費用 (E=C*D)	65,000.00
轉換金額 (F=C-E)	12,935,000.00
轉入基金費用 (G)	0.00
淨轉入金額 (H=F-G)	12,935,00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I)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J=H/I)	8,623,333.33

例九：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 1,000 份持有期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額（後端收費模

式)，轉出時適用甲基金後端申購費率為 1.8%，該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5%，贖回費率為 0.5%。申購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100 元。

(1) 若 T 日轉入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乙基金適用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2.0%，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贖回費 (E=C*D)	6.00
申購日轉出基金基金份額淨值 (F)	1.1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G)	1.8%
後端申購費 (H=A*F*G/(1+G))	19.45
轉出基金費用 (I=E+H)	25.45
轉換金額 (J=C-I)	1,174.55
轉入時收取申購費率 (K)	2.0%-1.5%=0.5%
淨轉入金額 (L=J/(1+K))	1,168.71
轉入基金費用 (M=J-L)	5.84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N)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O=L/N)	899.01

(2) 若 T 日轉入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丙基金適用的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2%，該日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贖回費 (E=C*D)	6.00
申購日轉出基金基金份額淨值 (F)	1.1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G)	1.8%
後端申購費 (H=A*F*G/(1+G))	19.45
轉出基金費用 (I=E+H)	25.45
轉換金額 (J=C-I)	1,174.55
轉入時收取申購費率 (K)	0.00%
淨轉入金額 (L=J/(1+K))	1,174.55
轉入基金費用 (M=J-L)	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N)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O=L/N)	903.50

例十：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 10,000,000 份持有期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額（後端收費模式），轉出時適用甲基金後端申購費率為 1.8%，該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5%，贖回費率為 0.5%。申購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100 元。

(1) 若 T 日轉入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乙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1,000 元，乙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2.0%，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贖回費 (E=C*D)	60,000.00
申購日轉出基金基金份額淨值 (F)	1.1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G)	1.8%
後端申購費 (H=A*F*G/(1+G))	194,499.02
轉出基金費用 (I=E+H)	254,499.02
轉換金額 (J=C-I)	11,745,500.98
轉入基金費用 (K)	1,000.00
淨轉入金額 (L=J-K)	11,744,500.98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M)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N=L/M)	9,034,231.52

(2) 若 T 日轉入丙基金（前端收費模式），且丙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用為 1,000 元，丙基金前端申購費率最高檔為 1.2%，該日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贖回費 (E=C*D)	60,000.00
申購日轉出基金基金份額淨值 (F)	1.1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G)	1.8%
後端申購費 (H=A*F*G/(1+G))	194,499.02
轉出基金費用 (I=E+H)	254,499.02
轉換金額 (J=C-I)	11,745,500.98
轉入基金費用 (K)	0.00
淨轉入金額 (L=J-K)	11,745,500.98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M)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N=L/M)	9,035,000.75

例十一：假定投資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轉換申請，轉出持有期為 3 年的後端收費基金甲 1,000 份，轉入後端收費基金乙，轉出時適用甲基金後端申購費率為 1.0%，該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3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這筆轉換確認成功。申購當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100 元，適用贖回費率為 0.5%。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300
轉出總金額 (C=A*B)	1,3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贖回費 (E=C*D)	6.50
申購日轉出基金基金份額淨值 (F)	1.1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G)	1.0%
後端申購費 (H=A*F*G/(1+G))	10.89
轉出基金費用 (I=E+H)	17.39
轉換金額 (J=C-I)	1,282.61
轉入基金費用 (K)	0.00
淨轉入金額 (L=J-K)	1,282.61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M)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N=L/M)	855.07

若投資者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贖回乙基金，則贖回時乙基金持有期為 2 年半，適用後端申購費率為 1.2%，且乙基金贖回費率為 0.5%，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贖回份額 (O)	855.07
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 (P)	1.300
贖回總金額 (Q=O*P)	1,111.59
贖回費率 (R)	0.5%
贖回費 (S=Q*R)	5.56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T)	1.2%
後端申購費 (U=O*M*T/(1+T))	15.21
贖回金額 (V=Q-S-U)	1,090.82

例十二：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持有期為 3 年的後端收費基金甲 1,000 份，轉入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200、1.500 元。申購當日甲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100 元，贖回費率為 0.5%，轉出時適用甲基金後端申購費率為 1.0%。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5%
贖回費 (E=C*D)	6.00
申購日轉出基金基金份額淨值 (F)	1.10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G)	1.0%
後端申購費 (H=A*F*G/(1+G))	10.89

轉出基金費用 (I=E+H)	16.89
轉換金額 (J=C-I)	1,183.11
轉入基金費用 (K)	0.00
淨轉入金額 (L=J-K)	1,183.11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M)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N=L/M)	788.74

例十三：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持有期為 146 天的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甲 1,000 份，轉入前端收費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200、1.300 元。甲基金銷售服務費率為 0.3%，此時轉出不收取贖回費。乙基金適用申購費率為 2.0%。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費用 (D)	0.00
轉換金額 (E=C-D)	1,200.00
銷售服務費率 (F)	0.3%
轉入基金申購費率 (G)	2.0%
收取的申購費率 (H=G-F*轉出基金的持有時間 (單位為年))	1.88%
淨轉入金額 (I=E/(1+H))	1,177.86
轉入基金費用 (J=E-I)	22.14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K)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L=I/K)	906.05

例十四：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持有期為 10 天的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甲 10,000,000 份，轉入前端收費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200、1.300 元。甲基金銷售服務費率為 0.3%，此時轉出不收取贖回費。乙基金適用固定申購費 1000 元。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00.00
轉出基金費用 (D)	0.00
轉換金額 (E=C-D)	12,000,000.00
銷售服務費率 (F)	0.3%
轉入基金申購費用 (G)	1000
轉入基金費用 (H=G-E*F*轉出基金的持有時間 (單位為年))	13.70
淨轉入金額 (I=E-H)	11,999,986.3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J)	1.300
轉入基金份額 (K=I/J)	9,230,758.69

例十五：假定投資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轉換申請，轉出持有 60 天的

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甲 1,000 份，轉入後端收費基金乙，該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這筆轉換確認成功。此時轉出甲基金不收取贖回費。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200
轉出總金額 (C=A*B)	1,200.00
轉出基金費用 (D)	0.00
轉換金額 (E=C-D)	1,200.00
轉入基金費用 (F)	0.00
淨轉入金額 (G=E-F)	1,200.0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H)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I=G/H)	800.00

若投資者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贖回乙基金，則贖回時乙基金持有期為 3 年半，適用後端申購費率為 1.0%，且乙基金贖回費率為 0.5%，該日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為 1.300 元。則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贖回份額 (J)	800.00
贖回日基金份額淨值 (K)	1.300
贖回總金額 (L=J*K)	1,040.00
贖回費率 (M)	0.5%
贖回費 (N=L*M)	5.20
適用後端申購費率 (O)	1.0%
後端申購費 (P=J*H*O/(1+O))	11.88
贖回金額 (Q=L-N-P)	1,022.92

例十六：假定投資者在 T 日轉出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甲 1,000 份，轉入不收取申購費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額淨值分別為 1.300、1.500 元。甲基金贖回費率為 0.1%。則轉出基金費用、轉入基金費用及份額計算如下：

項目	費用計算
轉出份額 (A)	1,000.00
轉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B)	1.300
轉出總金額 (C=A*B)	1,300.00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D)	0.1%
轉出基金費用 (E=C*D)	1.30
轉換金額 (F=C-E)	1,298.70
轉入基金費用 (F)	0.00
淨轉入金額 (G=E-F)	1,298.70
轉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H)	1.500
轉入基金份額 (I=G/H)	865.80

九、基金份額的非交易過戶與轉託管等業務

(一) 註冊登記機構受理繼承、捐贈、司法強制執行以及經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情況下的非交易過戶申請。其中繼承是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由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捐贈僅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其他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的社會團體；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構依據生效司法文書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強制劃轉給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辦理非交易過戶必須向基金註冊登記機構提供符合要求的相關資料，對於符合條件的非交易過戶申請自申請受理日起2個月內辦理並按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規定的標準收費。

(二) 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辦理其基金份額在不同交易帳戶間的轉託管手續，基金銷售機構可以按照規定的標準收取轉託管費。具體辦理方法參照基金管理人及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則。

(三) 註冊登記機構只受理國家有權機關依法要求的基金帳戶或基金份額的凍結與解凍以及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情況下的凍結與解凍。基金帳戶或基金份額被凍結的，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按照有關規定來決定是否凍結。

(四) 在相關法律法規有明確規定的條件下，註冊登記機構可以辦理基金份額的質押業務，並制訂公布相應的業務規則。

十、基金的投資

(一) 投資目標

儘量避免基金資產損失，追求每年較高的絕對回報。

(二) 投資範圍

限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憑證）、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債券包括國債、金融債、企業（公司）債（包括可轉債）等。

(三) 投資理念

正確判斷市場走勢，合理配置股票和債券等投資工具的比例，準確選擇具有投資價值的股票品種和債券品種進行投資，可以在儘量避免基金資產損失的前提下實現基金每年較高的絕對回報。

1、回報來自於對市場的正确判斷

證券市場是不斷波動的，收益必然伴隨風險。積極管理人總是試圖正確判斷收益的主要來源，有效控制損失風險。國內外投資經驗證明，判斷股票、債券等投資工具的市場走勢並進行合理配置對投資收益的貢獻最為顯著。我們相信，對經濟和市場基本面進行深入研究，能夠正確判斷各市場走勢，從而實現基金較高的回報。

2、合理配置資產類別實現目標回報

我國證券市場將伴隨著我國經濟的高速增長而不斷得到成長，股票的收益在長期來看高於儲蓄存款利率。但由於我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還存在一些市場發展初級階段不可避免的結構性問題，需要在發展中逐步完善。在其發展、完善過程中，其每一次結構性變化都有可能引起市場的大幅波動，導致股票短期虧損的風險較大。相反債券的收益相對穩定，因此合理配置股票和債券的投資比例，可以儘量避免基金資產損失，實現每年較高的絕對回報。

3、精心選擇價值型股票品種和債券品種進行投資能夠提高投資回報

在基金確定持有的資產類別內，重點選擇價值相對低估、有較高升值潛力的股票品種和債券品種進行投資，能夠實現基金的較高回報。

（四）投資風格

本基金屬於股票、債券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投資風格為價值型，債券部分投資風格為高信用等級。本基金股票投資部分重點投資於價值型股票，投資於價值型股票的比例不低於本基金股票資產的 80%；債券部分投資於國債及信用等級為 BBB 級或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級機構或相當優質資產擔保）的金融債、企業（公司）債（包括可轉債）等債券。

（五）投資策略

1、資產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分析判斷證券市場走勢，在遵守有關投資限制規定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現金等各類資產間的投資比例。基金管理人還將採用分析市場價值均衡點等定量方法，輔助判斷市場趨勢的變動。

（1）在股票市場處於低風險區域或預期股票市場趨於上漲時，基金將採取積極的做法，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分享股票市場上漲帶來的收益，實現較高回報。

（2）預期股票市場處於震盪運行時，基金將採取波段操作策略，在市場震盪、調整過程中，經常會出現整個資產類別、部分行業或個股投資價值被低估的短期失衡現象，如投資者因恐慌心理而過度拋售導致股票價值被低估的情況，基金管理人將發現、確認並利用這些市場失衡機會，重點選擇被低估的資產類別、行業、個股進行投資，以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3）在股票市場處於高風險區域或預期股票市場趨於下跌時，基金將採取保守的做法，

大幅減少股票投資比例，甚至不再持有股票，而主要投資於債券市場，以迴避股票市場下跌的系統性風險，避免組合損失。

(4) 在預期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下降時，組合將增加現金持有比例，並將債券資產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券和浮息債券。在預期利率下降、債券價格將上升時，組合將降低現金持有比例，並將債券資產主要投資於中長期債券，以實現較高的回報。

此外，基金還將積極參與風險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購、債券回購等投資，以增加收益。基金管理人在確保與基金投資目標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著謹慎和風險可控的原則，為取得與承擔風險相稱的收益，投資於權證。

2、股票投資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資部分主要採取價值型投資策略。達到以下標準的股票，將是本基金重點關注的對象：

(1) 總市值達到 20 億元及以上、流通市值達到 8 億元及以上的股票。

(2) 市盈率 (P/E) 低於市場平均水平，尤其是與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相比，市盈率水平偏低的股票，具體表現為經過成長性調整後的市盈率 (P/E) /G 偏低。

大盤股票佔股票市場總值的比重較高，能夠更好地體現我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投資於大盤股票，可以更充分地分享中國經濟成長的成果。此外大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相對較小，可預測性相對較強，有利於分析判斷，選擇投資。而經過成長性調整後的市盈率偏低的股票具有更高的投資價值，我們預期這些股票能夠取得較高的絕對收益，有利於基金實現取得較高絕對回報的投資目標。

對於存托憑證投資，本基金將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通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式，精選出具有比較優勢的存托憑證。

3、債券投資策略

本基金債券投資部分主要通過對利率、利差等因素變化趨勢的判斷採用久期偏離策略、收益率曲線配置策略和類別配置策略提高債券投資收益率。

本基金債券投資部分投資於國債及投資級債券。即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債券，將是本組合債券投資重點關注的對象：

(1) 有較好流動性的債券。

(2) 到期收益率相對類似信用品質和期限債券較高的債券。

(3) 風險水平合理、有較好下行保護的債券。

(4) 期限結構和收益風險特徵符合對市場預期的債券。

(5) 同等條件下信用品質較好或預期信用品質將得到改善的債券。

(六) 投資程序

研究、決策、組合構建、交易、評估、組合調整的有機配合共同構成了本基金的投資管理程序。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可以保證投資理念的正確執行，避免重大風險的發生。

1、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資研究依託公司整體的研究平台，同時整合了外部資訊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員按行業分工，負責對各行業以及行業內個股進行跟蹤研究。在財務指標分析、實地調研和價值評估的基礎上，研究員對所研究的股票、行業提交投資建議報告，供基金經理小組和投資決策委員會參考。此外，公司有專門的宏觀經濟研究員，負責分析消費、投資、進出口、就業、利率、匯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為資產配置決策提供支援。公司還設有固定收益部，專門負責債券投資研究。

2、資產配置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判斷一段時間內證券市場的基本走勢，決定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等資產類別間的分配比例範圍。基金經理小組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的資產配置比例範圍內，決定基金的具體資產配置。

3、組合構建

基金經理小組根據研究員提交的投資報告，結合自身的研究判斷，決定具體的投資品種並決定買賣時機，其中重大單項投資決定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對於擬投資的個股，基金經理小組將採取長期關注、擇機介入的方法，以降低買入成本、控制投資風險。對於買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週期一般較長，長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費用和變現成本，從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交易執行

交易管理部負責具體的交易執行，同時履行一線監控的職責，監控內容包括基金資產配置、個股投資比例等。

5、風險與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對基金進行風險和績效評估，並提供相關報告。風險報告使得投資決策委員會和基金經理小組能夠隨時了解組合承擔的風險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資策略。績效評估能夠確認組合是否實現了投資預期、組合收益的來源及投資策略成功與否，基金經理小組可以據以檢討投資策略，進而調整投資組合。

6、組合監控與調整

基金經理小組將跟蹤經濟狀況、證券市場和上市公司的發展變化，結合基金申購和贖回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組合風險與績效評估的結果，對投資組合進行監控和調整，使之不斷得到優化。

基金管理人在確保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權根據環境變化和實際需要對上述投資程序做出調整，並在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中公告。

(七) 投資組合

本基金投資組合符合以下規定：

1、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總值的80%，股票的投資比例不超過95%。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3、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10%。

4、本基金投資於國家債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0.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

7、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10%。

8、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10%。

9、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10%。

11、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

12、基金投資的資產支持證券的信用評級應為BBB或以上。基金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13、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4、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後三個月內達到上述規定的投資比例。

15、每個交易日日終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

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9、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20、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21、因基金規模或市場變化等原因導致投資組合超出上述規定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合理期限內進行調整，以達到上述標準。因證券市場波動、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對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組合不符合4、5、9、11、16、17項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十個交易日內調整完畢。基金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八）禁止行為

本基金不得進行如下行為：

- 1、投資於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義使用不屬於基金名下的資金買賣證券。
- 3、將基金財產用於擔保、資金拆借或者貸款。
- 4、進行證券承銷。
- 5、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6、進行房地產投資。
- 7、從事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8、投資於與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 9、進行內幕交易、操縱市場，通過關聯交易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10、配合基金管理人的發起人及其他任何機構的證券投資業務。
- 11、從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九）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為絕對回報標準，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應在以較高的

概率水平超過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爭取獲得較高絕對回報。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並執行的一年期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在合理的市場化利率基準推出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確定變更業績比較基準，並及時公告。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權利的處理原則

1、不謀求對所投資企業的控股或者進行直接管理。

2、所有參與行為均應在合法合規和維護基金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進行，並謀求基金資產的保值和增值。

(十一) 基金的融資

本基金可以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進行融資。

(十二) 基金投資組合報告

以下內容摘自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報告：

5.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1	權益投資	6,378,135,085.61	67.78
	其中：股票	6,378,135,085.61	67.78
2	基金投資	-	-
3	固定收益投資	1,977,255,131.27	21.01
	其中：債券	1,977,255,131.27	21.01
	資產支持證券	-	-
4	貴金屬投資	-	-
5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1,052,297,271.42	11.18
8	其他資產	2,408,582.03	0.03
9	合計	9,410,096,070.33	100.00

5.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5.2.1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	-
B	採礦業		
C	製造業	4,784,210,160.30	51.13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4,911,246.00	0.05
E	建築業		
F	批發和零售業	36,324,385.07	0.39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9,788,983.60	1.39
H	住宿和餐飲業	43,243,087.00	0.46
I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40,781,212.93	2.57
J	金融業	806,222,532.01	8.62
K	房地產業	89,440,422.00	0.96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7,945,501.10	1.26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5,029,446.25	0.16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103,120.00	0.05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52,130,161.35	0.56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3,004,828.00	0.57
S	綜合	-	-
	合計	6,378,135,085.61	68.16

5.3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股)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300750	寧德時代	2,290,904	579,461,257.76	6.19
2	600519	貴州茅台	368,564	575,328,404.00	6.15
3	600926	杭州銀行	23,451,919	338,645,710.36	3.62
4	600276	恒瑞醫藥	4,567,174	224,704,960.80	2.40
5	000333	美的集團	2,418,070	189,818,495.00	2.03
6	002594	比亞迪	478,480	179,382,152.00	1.92
7	300760	邁瑞醫療	725,084	169,669,656.00	1.81
8	600919	江蘇銀行	17,261,602	163,985,219.00	1.75

9	300628	億聯網路	3,867,864	157,924,887.12	1.69
10	603816	顧家家居	5,935,982	152,376,657.94	1.63

5.4 報告期末按債券品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國家債券	1,345,558,945.05	14.38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627,117,566.44	6.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577,080,558.22	6.17
4	企業債券	-	-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6	中期票據	-	-
7	可轉債（可交換債）	4,578,619.78	0.05
8	同業存單	-	-
9	其他	-	-
10	合計	1,977,255,131.27	21.13

5.5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量(張)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259918	25 貼現國債 18	13,500,000	1,345,558,945.05	14.38
2	2202002QF	22 國開綠債 02 清發	1,800,000	184,500,000.00	1.97
3	240411	24 農發 11	1,000,000	101,506,136.99	1.08
4	240421	24 農發 21	800,000	80,754,520.55	0.86
5	150218	15 國開 18	700,000	72,107,038.36	0.77

5.6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5.7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5.8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5.9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5.9.1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股指期貨投資。

5.9.2 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股指期貨投資。

5.10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5.10.1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政策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國債期貨投資。

5.10.2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國債期貨投資。

5.10.3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評價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國債期貨投資。

5.11 投資組合報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中，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現在報告編製日前一年內受到監管部門公開譴責、處罰的情況。本基金對上述主體發行的相關證券的投資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

5.11.3 其他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1,437,673.49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
5	應收申購款	970,908.54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2,408,582.03

5.11.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 值比例(%)
1	113655	歐 22 轉債	1,120.64	0.00

5.11.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況。

5.11.6 投資組合報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分項之和與合計項之間可能存在尾數差異。

十一、基金的業績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下述基金業績指標不包括持有人認購或交易基金的各項費用，計入費用後實際收益水平要低於所列數字。

階 段	份額淨值 增長率①	份額淨值 增長率標 準差②	業績比較 基準收益 率③	業績比較 基準收益 率標準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0.52%	0.91%	2.04%	0.00%	-1.52%	0.91%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5.43%	0.92%	2.25%	0.00%	3.18%	0.92%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13.72%	1.24%	2.36%	0.00%	111.36%	1.24%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22.13%	1.61%	3.25%	0.00%	118.88%	1.61%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4.52%	1.14%	3.96%	0.00%	-28.48%	1.14%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37.15%	1.14%	2.25%	0.00%	34.90%	1.14%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4.33%	0.93%	2.30%	0.00%	2.03%	0.93%
2011年1月1日至	-11.77%	0.80%	3.28%	0.00%	-15.05%	0.80%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7.51%	0.62%	3.24%	0.00%	4.27%	0.62%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3.90%	0.91%	3.00%	0.00%	20.90%	0.91%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7.10%	0.80%	2.97%	0.00%	4.13%	0.80%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2.20%	1.07%	2.12%	0.00%	20.08%	1.07%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58%	0.85%	1.50%	0.00%	-5.08%	0.85%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34.83%	0.66%	1.50%	0.00%	33.33%	0.66%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6.81%	1.22%	1.50%	0.00%	-18.31%	1.2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30.91%	0.84%	1.50%	0.00%	29.41%	0.84%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54.05%	1.08%	1.50%	0.00%	52.55%	1.08%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3.53%	1.30%	1.50%	0.00%	-15.03%	1.30%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9.56%	0.65%	1.50%	0.00%	-11.06%	0.65%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2.20%	0.60%	1.50%	0.00%	-13.70%	0.6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5.56%	1.12%	1.50%	0.00%	4.06%	1.12%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0.49%	0.63%	0.37%	0.00%	0.12%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2025年3月 31日)	1,336.95 %	1.00%	48.54%	0.00%	1,288.41%	1.00%

十二、基金的財產

(一) 基金財產的構成

本基金基金資產總值包括基金所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資等的價值總和。

本基金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二) 基金財產的帳戶

本基金需按有關規定開立基金專用銀行存款帳戶以及證券帳戶，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自有的財產帳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帳戶獨立。

(三) 基金財產的保管及處分

1、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基金財產。

3、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本基金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4、非因本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本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十三、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資產的估值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資產的價值。

(二) 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後，每開放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開放日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

(三) 估值對象

基金依法擁有的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四)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或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②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新股等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估值。

③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估值。

④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2)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

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充分的理由認為按本項第(1)－(2)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4)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2、債券估值方法

(1) 證券交易所市場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

(2) 證券交易所市場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應收利息(自債券計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當日的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

(3)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成本或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4) 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5)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6) 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7)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6)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充分的理由認為按本項第(1)－(6)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在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收益率曲線等多種因素的基礎上，基金管理人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8)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3、權證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權證，從持有確認日起到賣出日或行權日止，上市交易的權證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權證的收盤價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計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2)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充分的理由認為按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4、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5、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其他資產的估值方法

其他資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行業約定進行估值。

7、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款第1、2、3、4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款第1、2、3、4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8、國家有相關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用於公開披露的基金淨值資訊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書面形式報送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與程序進行覆核；如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則簽章返回給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帳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六）暫停公告淨值和暫停基金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資涉及的證券交易市場遇法定假期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時。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基金估值。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額淨值的確認及錯誤的處理方式

1、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0.001元，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和及時性，當基金份額淨值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計價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計價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同時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3、因基金份額淨值錯誤而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賠償

僅限於因差錯而導致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直接損失。基金管理人在賠償基金投資者後，有權向有關責任方索償。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還不當得利的權利。

4、前述內容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八) 特殊情形的處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項、債券估值方法的第(7)項或權證估值方法的第(2)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2、由於證券交易市場及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由於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而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構成

基金收益包括：

- 1、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
- 2、買賣證券價差。
- 3、銀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運用基金資產帶來的成本或費用的節約計入收益。

(二) 基金淨收益

基金淨收益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關規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費用後的餘額。

(三) 收益分配原則

- 1、每份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 2、基金當年收益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方可進行當年收益分配。
- 3、如果基金投資當期出現淨虧損，則不進行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份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
- 5、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3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完成，在已實現收益水平超過業績比較基準時，本基金可以進行收益分配。

6、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選擇取得現金或將所獲紅利再投資於本基金，選擇採取紅利再投資形式的，分紅資金將按分紅實施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轉成相應的基金份額。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未選擇收益分配方式，則預設為現金方式。

7、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須載明基金收益的範圍、基金淨收益、分配對象、分配原則、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內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與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由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告，請投資者留意本基金指定媒介。

(六) 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1、收益分配採用紅利再投資方式免收再投資的費用；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則可從分紅現金中提取一定的數額或者一定的比例用於支付註冊登記作業手續費，如收取該項費用，具體提取標準和方法在招募說明書中規定。

2、收益分配時發生的銀行轉帳等手續費用應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承擔；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所獲現金紅利不足支付前述銀行轉帳等手續費用，註冊登記機構可將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按分紅實施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轉為基金份額。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一) 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

1、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種類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3) 證券交易費用。

(4)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律師費，除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6) 其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列入的費用。

2、與基金運作有關費用的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1.20%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當年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5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期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費率，或在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條件下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推出其他的基金管理費收費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浮動費率方式。本基金如按浮動費率收取基金管理費，則年費率浮動範圍最高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5%。如降低基金管理費率或推出新的收費方式，基金管理人最遲須於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開始實施前3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0.20%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當年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5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若遇法定假期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根據基金規模等因素協商酌情調低基金託管費率，無須召開基金持有人大會。如降低基金託管費率，基金管理人最遲須於新的費率開始實施前3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

(3) 其他基金運作費用的支付方式

本條第1款第3至第6項費用由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規及相關合同等的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支付。

3、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資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

4、基金費用種類的調整

本基金可在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條件下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增加其他種類的基金費用。如本基金僅對新發行的基金份額適用新的基金費用種類，不涉及已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二) 與基金銷售有關的費用

1、本基金申購費、贖回費的費率水平、計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中的“(八)申購費與贖回費”與“(九)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中的相關規定。

2、本基金轉換費的費率水平、計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中的“(十三)基金份額的轉換”中的相關規定。

(三) 基金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十六、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 基金會計政策

1、基金的會計年度為西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帳基本貨幣，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3、會計核算制度按國家有關的會計核算制度執行。

4、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5、本基金會計責任人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託基金託管人或者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基金會計，但該會計師事務所不能同時從事本基金的審計業務。

(二) 基金審計

1、本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基金進行年度相關審計工作。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徵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經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後可以更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2日內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資訊，並保證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資訊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資訊資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 5、刊登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四)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訊應採用中文文本。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間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訊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包括：

- 1、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

服務等內容。基金招募說明書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3 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刊登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的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3) 基金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2、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據《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公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3 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刊登在指定網站上和基金銷售機構網站上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關於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編製、披露與更新的要求，自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日起開始執行。

3、基金淨值資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4、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載明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資訊資料。

5、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含資產組合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年度報告，將年度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中期報告，將中期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如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20%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產品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日內編製臨時報告書，並刊登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 (2) 《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 (3)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 (4) 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 (12)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

關聯交易事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4) 管理費、託管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5) 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份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
- (16) 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17) 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 (18) 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19) 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 (20) 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
- (21) 基金管理人採用擺動定價機制進行估值；
- (22)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8、清算報告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

9、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予以公告。

10、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資訊。

(六)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資訊，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

管理人編製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資訊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披露資訊的報刊，本基金只需選擇一家報刊。

為強化投資者保護，提升信息披露服務品質，基金管理人應當自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向投資者及時提供對其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訊。

為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資訊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八)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信息披露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八、風險揭示

(一) 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1、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因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引起的波動，將對本基金資產產生潛在風險，主要包括：

(1) 政策風險

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國家政策的變化對證券市場產生一定的影響，導致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基金收益而產生風險。

(2) 經濟週期風險

證券市場是國民經濟的晴雨錶，而經濟運行具有週期性的特點。宏觀經濟運行狀況將對證券市場的收益水平產生影響，從而產生風險。

(3) 利率風險

金融市場利率波動會導致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的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同時直接影響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水平。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收益水平會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

(4) 上市公司經營風險

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市場、技術、競爭、管理、財務等都會導致公司盈利發生變化，從而導致基金投資收益變化。

(5) 購買力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目的是使基金資產保值增值，如果發生通貨膨脹，基金投資於證券所獲得的收益可能會被通貨膨脹抵消，從而影響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

2、信用風險

指基金在交易過程發生交收違約，或者基金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基金資產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指基金資產不能迅速轉變成現金，或者不能應付可能出現的投資者大額贖回的風險。

在開放式基金交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巨額贖回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甚至影響基金份額淨值。

在本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時，基金管理人可以綜合利用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減少或應對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可能面臨巨額贖回申請被延期辦理、贖回申請被暫停接受、贖回款項被延緩支付、被收取短期贖回費、基金估值被暫停、基金採用擺動定價等風險。投資者應該了解自身的流動性偏好，並評估是否與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匹配。

(1) 基金申購、贖回安排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和本招募說明書“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詳細了解本基金的申購以及贖回安排。

(2) 擬投資市場、行業及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基金主要投資對象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包括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憑證）、債券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擬投資的資產類別具有較好的流動性，但是在特殊市場環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將根據歷史經驗和現實條件，制定出現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計劃，在該限制範圍內進行現金比例調控或現金與證券的轉化。同時，本基金管理人會進行標的的分散化投資並結合對各類標的資產的預期流動性合理進行資產配置，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3) 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當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①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

- ②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 ③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④擺動定價；
- ⑤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措施。

(4) 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在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綜合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贖回申請等進行適度調整，作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動性風險的輔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①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

當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贖回申請可能將被延期辦理，同時投資者完成基金贖回時的基金份額淨值可能與其提交贖回申請時的基金份額淨值不同。

②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申購與贖回”中的“(八)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和“(九)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詳細了解本基金暫停接受贖回申請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的部分或全部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同時投資者完成基金贖回時的基金份額淨值可能與其提交贖回申請時的基金份額淨值不同。

③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申購與贖回”中的“(八)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和“(九)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詳細了解本基金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接收贖回款項的時間將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遲。

④收取短期贖回費

本基金對持續持有期少於7日的投資者收取不低於1.5%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

⑤暫停基金估值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資產估值”中的“(六)暫停公告淨值和暫停基金估值的情形”，詳細了解本基金暫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沒有可供參考的基金份額淨值，基金申購贖回申請或被暫停。

⑥擺動定價

當本基金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當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時，投資者申購或贖回基金份額時的基金份額淨值，將會根據投資組合的市場衝擊成本而進行調整，使得市場的衝擊成本能夠分配給實際申購、贖回的投資者，從而減少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響，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並得到公平對待。

⑦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措施。

4、管理風險

在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對經濟形勢和證券市場等判斷有誤、獲取的資訊不全等影響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方式和管理技術等對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響。

5、存托憑證投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存托憑證，基金淨值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的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的風險。

6、操作或技術風險

指相關當事人在業務各環節操作過程中，因內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為因素造成操作失誤或違反操作規程等引致的風險，例如，越權違規交易、會計部門欺詐、交易錯誤、IT系統故障等風險。

在開放式基金的各種交易行為或者後台運作中，可能因為技術系統的故障或者差錯而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者導致投資者的利益受到影響。這種技術風險可能來自基金管理公司、註冊登記機構、銷售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

根據證券交易資金前端風險控制相關業務規則，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對交易參與人的證券交易資金進行前端額度控制，由於執行、調整、暫停該控制，或該控制出現異常等，可能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者導致投資者人的利益受到影響。

7、合規性風險

指基金管理或運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基金投資違反法規及基金合同有關規定的風險。

8、其他風險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將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的運行，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

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商違約、託管行違約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風險，可能導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損。

（二）聲明

1、本基金未經任何一級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保。投資者自願投資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辦理本基金的銷售外，本基金還通過本招募說明書“五、相關服務機構”中所列代銷機構代理銷售，但是，基金並不是代銷機構的存款或負債，也沒有經代銷機構擔保或者背書，代銷機構並不能保證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一）基金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終止：

1、存續期間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連續60個工作日達不到100人，或連續60個工作日基金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終止。

2、基金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終止。

3、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基金被中國證監會責令終止。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無其他適當的基金管理機構承接其權利及義務。

5、基金託管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的託管人，而無其他適當的基金託管機構承接其權利及義務。

6、由於投資方向變更引起的基金合併、撤銷。

7、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情況。

基金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進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組

（1）自基金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成立基金清算小組，基金清算小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組接管基金資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

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資產安全的職責。

(2) 基金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具有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 基金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資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清算程序

(1) 基金終止後，由基金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資產。

(2) 基金清算小組對基金資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3) 對基金資產進行評估和變現。

(4)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6) 對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3、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4、基金剩餘資產的分配

基金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清算費用後如有餘額，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5個工作日內由基金清算小組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清算結果由基金清算小組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3個工作日內公告。

6、清算帳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以下內容摘自《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五、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

- 1.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獨立運用基金資產並獨立決定其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
- 2.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3.獲取基金管理費；
- 4.代表基金對所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
- 5.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資於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6.代表基金參與基金與第三方的訴訟；
- 7.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 8.銷售基金份額，獲取認購費、申購費；
- 9.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制定基金促銷活動，在一定時期內對符合一定條件的投資者進行費用優惠，減免收取本基金合同規定的歸屬基金管理人或由其支配使用的各項費用；
- 10.選擇和更換銷售代理人，並對其銷售代理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
- 11.選擇和更換註冊登記代理機構，並對其註冊登記代理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
- 12.基金合同規定的情形出現時，決定拒絕或暫停受理基金份額的申購、暫停受理基金份額的贖回；
- 13.監督基金託管人，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14.在更換基金託管人時，提名新任基金託管人；
- 15.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義務

- 1.遵守基金合同；
- 2.自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
- 3.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資產；
- 4.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辦理基金的認購、申購和贖回等業務或委託其他合格機構代為辦理；
- 5.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辦理基金的註冊登記業務或委託其他合格機構代為辦理；

- 6.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7.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資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資產相互獨立，保證不同基金在資產運作、財務管理等方面相互獨立；
- 8.除依據《暫行辦法》、《試點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委託其他人運作基金資產；
- 9.接受基金託管人依法進行的監督；
- 10.計算並公告基金份額淨值；
- 11.嚴格按照《暫行辦法》、《試點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 12.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 13.按規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依據《暫行辦法》、《試點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5.負責基金註冊登記。基金管理人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合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業務；
- 16.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和分紅款項；
- 17.保管基金的會計帳冊、報表、記錄15年以上；
- 18.參加基金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資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19.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 20.因過錯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其過錯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託管人因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向基金託管人索償；
- 22.確保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各項文件或資料在規定時間內發出；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得到有關資料的複印本；
- 23.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本基金其他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 24.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六、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基金託管人的權利

- 1.依法持有並保管基金資產；

- 2.獲取基金託管費；
- 3.監督本基金的投資運作；
- 4.監督基金管理人，如認為基金管理人違反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5.在更換基金管理人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基金託管人的義務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安全保管基金資產；
- 3.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資產託管事宜；
- 4.除依據《暫行辦法》、《試點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委託其他人託管基金資產；
- 5.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份額淨值；
- 6.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基金資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資產與基金託管人自有資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資產相互獨立；對不同的基金分別設置帳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帳戶設置、資金劃撥、帳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
-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 8.設立證券帳戶、銀行存款帳戶等基金資產帳戶，負責基金投資於證券的清算交割，執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負責基金名下的資金往來；
- 9.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暫行辦法》、《試點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10.按規定出具基金業績和基金託管情況的報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11.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額的認購、申購、贖回等事項符合基金合同等有關法律文件的規定；
- 12.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 13.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資和融資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14.在基金定期報告內出具基金託管人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15.按有關規定，保存基金的會計帳冊、報表和記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15年以上；

16.按規定製作相關帳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17.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支付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收益和贖回款項；

18.參加基金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資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19.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過錯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其過錯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因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索償；

22.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本基金其他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23.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七、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2.取得基金收益；

3.獲取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公開資料；

4.按本基金合同的規定贖回、轉換基金份額，並在規定的時間取得有效申請的款項或基金份額；

5.取得基金清算後的剩餘資產；

6.知悉基金合同規定的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7.提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規定應盡的義務；

8.因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註冊登記機構、銷售機構的過錯導致利益受到損害，有權要求賠償；

9.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

1.遵守基金合同及相關業務規則；

2.繳納基金認購、申購款項，承擔規定的費用；

3.承擔基金虧損或者終止的有限責任；

- 4.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本基金其他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 5.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二部分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序和規則

(一) 召開事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修改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規定的除外；
- 2.更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
- 3.提高基金管理費率或基金託管費率；
- 4.提前終止基金合同；
- 5.與其他基金合併；
- 6.單獨或合計持有基金總份額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8.有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9、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或在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條件下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推出其他的基金管理費收費方式；
- 2.在本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變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在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條件下調整收費方式；
- 3.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必須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4.對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5.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 6.按照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規定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 1.在正常情況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

召開的，應當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三) 通知

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知至少應載明以下內容：

-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 2.會議擬審議的主要事項；
- 3.有權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權利登記日；
- 4.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 5.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

採取通訊方式開會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構及其聯絡方式和聯絡人、書面表決意見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如召集人為基金管理人，還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託管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四) 會議的召開方式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召集人確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委派代表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現場開會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進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議程：

(1) 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本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2) 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利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顯示，全部有效的憑證所對應的基金份額佔本基金在權利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以上。

2.通訊方式開會。通訊方式開會應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1、 在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開會的方式視為有效：

(1) 大會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規定公布會議通知後，在兩個工作日內連續公布相關提示性公告；

(2) 大會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規定通知基金託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別或共同地稱為“監督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

(3) 大會召集人在公證機構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

(4) 所有出具有效書面意見所代表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佔本基金在權利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以上；

(5) 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本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6) 會議通知公布前已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如果開會條件達不到上述現場開會或通訊方式開會的條件，則對同一議題可履行再次開會的程序，再次開會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為至少 10 天，但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格的權利登記日不應發生變化。

(五) 議事內容與程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如修改基金合同、提前終止基金合同、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提高基金管理費率、提高基金託管費率、與其他基金合併以及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2.議事程序

(1) 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規定程序確定和公布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託管人召集的，大會主持人為基金託管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召集的，大會主持人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選舉的代表。如果大會主持人未能按前述規定確定，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額 50%以上（不含 50%）多數選舉產生一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

（2）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方式開會的情況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第二天統計全部有效表決，在公證機構及監督人的監督下形成決議。如監督人經通知但拒絕到場監督，則在公證機構監督下形成的決議有效。

（六）表決

1.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2.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一般決議。一般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數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2）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特別決議。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可作出。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提前終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項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4.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有充分相反證據證明，否則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意見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視為無效表決。

5.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七）計票

1.現場開會

（1）如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布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中選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

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布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中選舉三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

(2) 監票人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點票並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布計票結果。

(3) 如果會議主持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重新點票，而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的表決結果有異議，其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重新點票並公布重新點票結果。

2. 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方式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監督人派出的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構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如監督人經通知但拒絕到場監督，則大會召集人可自行授權三名監督員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構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

(八) 生效與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通過的事項，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生效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公告。採用通訊方式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在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公告公證書全文、公證機關及公證員姓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九)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 香港代表或香港銷售機構，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為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提供服務，包括代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代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件、程序以及基金財產清算方式

(一) 基金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終止：

1. 存續期間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連續 60 個工作日達不到 100 人，或連續 60 個工作

日基金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終止；

2.基金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終止；

3.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基金被中國證監會責令終止；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無其他適當的基金管理機構承接其權利及義務；

5.基金託管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的託管人，而無其他適當的基金託管機構承接其權利及義務；

6.由於投資方向變更引起的基金合併、撤銷；

7.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情況。

基金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進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組

（1）自基金終止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基金清算小組，基金清算小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組接管基金資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資產安全的職責。

（2）基金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具有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資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清算程序

（1）基金終止後，由基金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資產；

（2）基金清算小組對基金資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3）對基金資產進行評估和變現；

（4）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5）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6）對基金資產進行分配。

3.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4.基金剩餘資產的分配

基金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清算費用後如有餘額，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清算小組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清算結果由基金清算小組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告。

6.清算帳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四部分 爭議解決方式

本基金合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關於本基金香港份額銷售、運作等適用於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兩地基金互認相關規定。本基金合同各方當事人因基金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應當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協商或者調解不能解決的，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也可根據事後達成的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資訊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二十一、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以下內容摘自《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一）託管協議當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安慶大街甲3號院

法定代表人：楊明輝

成立時間：1998年4月9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16號文

註冊資本：2.38億元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存續期間：100年

經營範圍：（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銷售；（三）資產管理；（四）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五）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2、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銀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玖佰肆拾三億捌仟柒佰柒拾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整

經營範圍：人民幣存款、貸款、結算業務；居民儲蓄業務；信託貸款、投資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外匯存款；外匯匯款；外匯投資；在境內、外發行或代理發行外幣有價證券；貿易、非貿易結算；外幣票據貼現；外匯放款；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境內、外外匯借款；外匯及外幣票據兌換；外匯擔保；保管箱業務；徵信調查、諮詢服務；基金託管業務。

營業期限：持續經營

（三）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的業務監督、核查

1、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核查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託管人應對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資產的投資對象、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比例、基金資產的核算、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金管理人報酬的計提和支付、基金託管人報酬的計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為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核查。

其中，基金託管人根據《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對投資組合的比例做如下監督：

1）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5%。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4)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諾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並承擔由於不一致所導致的風險或損失。

5)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1)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違反《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確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2) 如基金託管人認為基金管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違反了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本託管協議，基金託管人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有權利並有義務行使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本託管協議賦予、給予、規定的基金託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救濟措施，以保護基金資產的安全和基金投資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更換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表基金對因基金管理人的過錯造成的基金資產的損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賠。

2、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監督、核查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託管人是否及時執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是否將基金資產和自有資產分賬管理、是否擅自動用基金資產、是否按時將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收益劃入分紅派息帳戶等事項，對基金託管人進行監督和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定期對基金託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進行核查。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未對基金資產實行分賬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資產、因基金託管人的過錯導致基金資產滅失、減損、或處於危險狀態的，基金管理人應立即以書面的方式要求基金託管人予以糾正和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應有義務要求基金託管人賠償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2)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的行為違反《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管理人應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

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3) 如基金管理人認為基金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違反了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本託管協議，基金管理人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有權利並有義務行使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本託管協議賦予、給予、規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救濟措施，以保護基金資產的安全和基金投資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更換基金託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表基金對因基金託管人的過錯造成的基金資產的損失向基金託管人索賠。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有義務配合和協助對方依照本協議對基金業務執行監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方式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監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監督方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四) 基金資產保管

1、基金資產保管的原則

(1) 本基金所有資產的保管責任，由基金託管人承擔，基金託管人將遵守《信託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處理基金事務。基金託管人保證恪盡職守，依照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謹慎、有效的持有並保管基金資產。

(2) 基金託管人應當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資產託管事宜；建立健全內部風險監控制度，對負責基金資產託管的部門和人員的行為進行事先控制和事後監督，防範和減少風險。

(3) 基金託管人應當購置並保持對於基金資產的託管所必要的設備和設施（包括硬件和軟件），並對設備和設施進行維修、維護和更換，以保持設備和設施的正常運行。

(4) 除依據《信託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外，不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基金託管人違反此義務，利用基金資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所得利益歸於基金資產；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資產轉為其固有財產，不得將固有資產與基金資產進行交易，或將不同基金資產進行相互交易；違背此款規定的，將承擔相應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恢復基金資產的原狀、承擔賠償責任。

(5) 基金託管人必須將基金資產與自有資產嚴格分開，將本基金資產與其託管的其他基金資產嚴格分開；基金託管人應當為基金設立獨立的帳戶，建立獨立的帳簿，與基金託管人的其他業務和其他基金的託管業務實行嚴格的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

帳戶設置、資金劃撥、帳冊記錄等方面具有實質的獨立性。

(6) 除依據《信託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外，基金託管人不得委託第三方託管基金資產。

(7) 基金託管人應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資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正當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資產。

2、基金成立時募集資金的驗證

基金設立募集期間的資金應存於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託管人的營業機構開立的“基金募集專戶”，該帳戶由基金管理人開立並管理。基金設立募集期滿，由基金發起人聘請具有從事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2名以上（含2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有效。

3、基金的銀行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1) 基金託管人應負責本基金的銀行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2) 基金託管人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設本基金的銀行帳戶，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鑑，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支付贖回金額、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購款，均需通過本基金的銀行帳戶進行。

(3) 本基金銀行帳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銀行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4) 基金銀行帳戶的管理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銀行帳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關於大額現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結算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4、基金證券帳戶和資金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1) 基金託管人應當代表本基金，以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證券帳戶，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證券帳戶。

(2) 本基金證券帳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經另一方同意擅自轉讓本基金的任何證券帳戶；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證券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 基金託管人應以其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本基金資金結算帳戶，用於證券資金清算；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證券託管帳戶，用於銀行間

債券、回購等投資品種的交易和清算。

(4) 基金證券帳戶和資金帳戶的開設和管理可以根據當時市場的通行做法辦理，而不限於上述關於帳戶開設、使用的規定。

(5) 在本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的，涉及相關帳戶的開設、使用的，若無相關規定，則基金託管人應當比照並遵守上述關於帳戶開設、使用的規定。

5、基金資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的保管

實物證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託管銀行的保管庫，但要與非本基金的其他實物證券分開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代保管庫。保管憑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實物證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

6、與基金資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與基金資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的名義蓋章。合同原件由基金託管人保管。

7、國債託管專戶的開設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申請並取得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交易資格，並代表基金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債券託管帳戶，並代表基金進行債券和資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續辦理完畢之後，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報備。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時代表基金簽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回購主協議，協議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協議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八) 資產淨值估算和會計核算

2、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和覆核

(1)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基金份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基金份額總數後的價值。

(2) 基金管理人應每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估值原則應符合基金合同的規定。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淨值資訊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結束後計算得出當日的基金份額淨值，並在蓋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上述傳真後馬上對淨值計算結果進行覆核，並在蓋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將覆核結果傳送給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的覆核結果與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存

在差異，且雙方經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對基金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基金託管人有权將相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3、基金帳冊的建賬和對賬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在本基金成立後，應按照雙方約定的同一記帳方法和會計處理原則，分別獨立地設置、登錄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帳冊，對雙方各自的帳冊定期進行核對，互相監督，以保證基金資產的安全。若雙方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

(2) 雙方應每日核對帳目，如發現雙方的帳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保證雙方平行登錄的帳冊記錄完全相符。基金管理人按日編製基金估值表，與基金託管人核對，從而核對證券交易帳目。基金託管人辦理基金的資金收付、證券實物出入庫所獲得的憑證，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原件並記帳，按時附指令回執和單據複印本交基金管理人核實。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對基金帳冊每月核對一次。經對賬發現雙方的帳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保持雙方的帳冊記錄完全相符。

4、基金財務報表與報告的編製和覆核

(1) 基金財務報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每月分別獨立編製。月度報表的編製，應於每月終了後5日內完成；季度報告在季度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公告；中期報告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告；年度報告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公告。

(2) 基金管理人應在報告內容截至日後的3個工作日內完成月度報表編製，在月度報表完成當日，將報表蓋章後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應立即進行覆核，應在2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之間的上述文件往來須注意保密。

(3) 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發現雙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雙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則以基金管理人的賬務處理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公章，雙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不能於應當發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關報表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編製的報表對外發布公告，基金託管人有权就相關

情況報證監會備案。

5、對於相關資訊的發送與覆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也可以採用法律法規規定或者雙方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十)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保管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設立募集期結束時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權益登記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登記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妥善保管之。為基金託管人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職責之目的，基金管理人（註冊登記機構）應當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

(十八)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1、本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之間因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爭議可通過友好協商解決，但若自一方書面提出協商解決爭議之日起60日內爭議未能以協商方式解決的，則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根據提交仲裁時該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的，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除提交仲裁的爭議之外，各方當事人仍應履行本協議的其他規定。爭議處理期間，雙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各自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二十) 託管協議的修改和終止

1、本協議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修改後的新協議，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

2、發生以下情況，本託管協議終止：

-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終止。
- (2) 本基金更換基金託管人。
- (3) 本基金更換基金管理人。
- (4) 發生《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終止事項。”

二十二、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對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銷機構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資料發送

1、基金交易對帳單

基金管理人根據持有人帳戶情況定期或不定期發送對帳單，但由於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本公司未詳實填寫或更新客戶資料（含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箱、郵寄位址、郵政編碼等）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送出的除外。

2、其他相關的資訊資料

指隨基金交易對帳單不定期發送的基金資訊文件，如基金新產品或新服務的相關文件、客戶服務問答等。

（二）電子交易

持有中國建設銀行儲蓄卡、中國農業銀行借記卡、中國工商銀行借記卡、中國銀行借記卡、招商銀行儲蓄卡、交通銀行太平洋借記卡、興業銀行借記卡、民生銀行借記卡、浦發銀行借記卡、廣發銀行借記卡、上海銀行借記卡、平安銀行借記卡、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記卡、華夏銀行借記卡、光大銀行借記卡、北京銀行借記卡等銀行卡的個人投資者，以及在華夏基金投資理財中心開戶的個人投資者，在登錄本公司網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動用戶端，與本公司達成電子交易的相關協議，接受本公司有關服務條款並辦理相關手續後，即可辦理基金帳戶開立、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資料變更、分紅方式變更、資訊查詢等各項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情況及業務規則請登錄本公司網站查詢。

（三）電子郵件及短信服務

投資者在申請開立本公司基金帳戶時如預留準確的電子郵箱位址、手機號碼，將不定期通過郵件、短信形式獲得市場資訊、產品資訊、公司動態等服務提示。

（四）熱線中心

1、自動語音服務

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自動語音服務，客戶可通過電話查詢最新熱門問題、基金份額淨值、基金帳戶餘額等資訊。

2、人工電話服務

提供每週7天的人工服務。週一至週五的人工電話服務時間為8：30~21：00，週六至周日的人工電話服務時間為8：30~17：00，法定假期日除外。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6666

客戶服務傳真：010-63136700

(五) 線上服務

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APP、微信公眾號、微官網等管道獲得線上服務。

1、查詢服務

投資者可登錄本公司網站“基金帳戶查詢”，查詢基金帳戶情況、更改個人資訊。

2、自助服務

線上客服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自助服務，投資者可通過線上客服查詢最新熱門問題、業務規則、基金份額淨值等資訊。

3、人工服務

週一至週五的線上客服人工服務時間為8：30~21：00，週六至周日的線上客服人工服務時間為8：30~17：00，法定假期日除外。

4、資訊服務

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類資訊，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動態、熱門問題等。

公司網址：www.ChinaAMC.com

電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六) 客戶投訴和建議處理

投資者可以通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熱線中心人工電話、線上客服、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管道對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或提出建議。投資者還可以通過代銷機構的服務電話對該代銷機構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或提出建議。

二十三、其他應披露事項

- (一) 2024年7月18日發佈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報告。
- (二) 2024年8月30日發佈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中期報告。
- (三) 2024年9月12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 (四) 2024年10月19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 (五) 2024年10月25日發佈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六) 2024年11月29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七) 2024年12月25日

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八) 2025年1月22日發佈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報告。

(九) 2025年2月27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十) 2025年3月7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辦公地址變更的公告。

(十一) 2025年3月12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廣州分公司營業場所變更的公告。

(十二) 2025年3月14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十三)

2025年3月31日發佈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中期報告。

(十四)

2025年4月12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十五) 2025年4月22日發佈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十六)

2025年5月10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二十四、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投資者可免費查閱。在支付手續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的複製件或複印本。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保證文本的內容與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備查文件

(一) 備查文件目錄

1、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 3、《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 4、法律意見書。
- 5、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 6、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二) 存放地點

備查文件存放於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託管人處。

(三) 查閱方式

投資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託管人的住所免費查閱備查文件。在支付手續費後，投資者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備查文件的複製件或複印本。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